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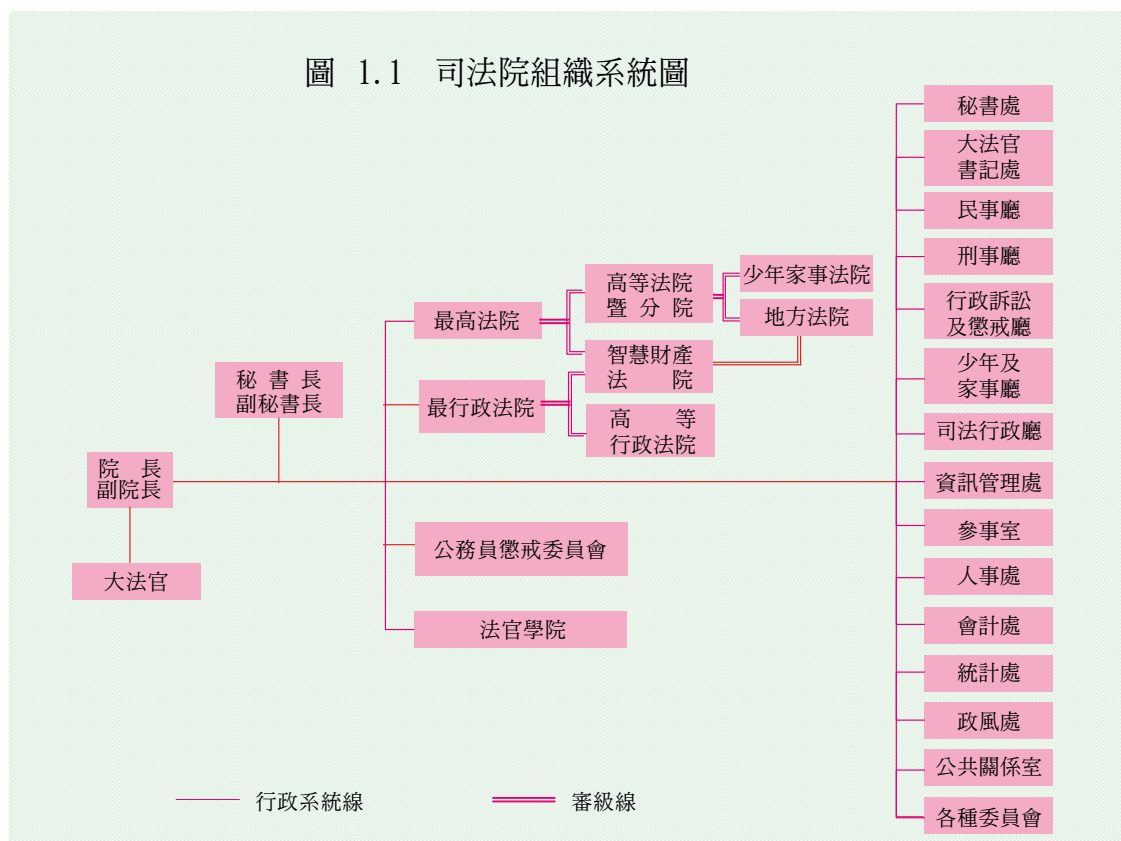
壹、司法院組織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並有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同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 92 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 79 條之規定。

司法院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設秘書處、大法官書記處、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資訊管理處、參事室、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政風處及各種委員會等單位。

本院所屬機關計有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地方法院及少年家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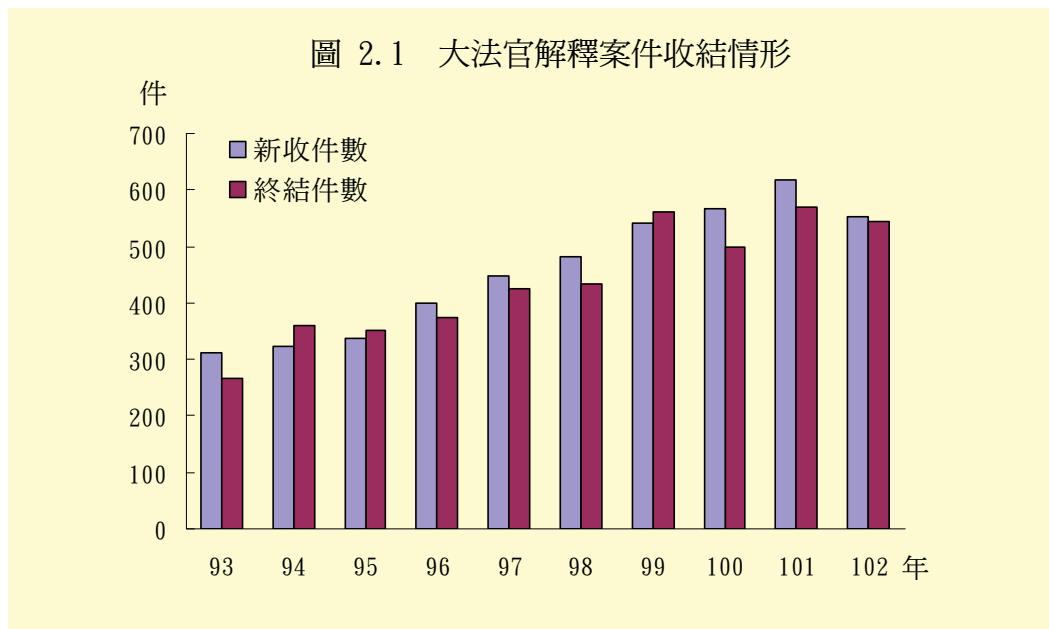


貳、司法院

一、大法官解釋案件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大法官解釋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4,580 件，由人民聲請 4,425 件，占 96.62%，機關聲請 155 件，占 3.38%。收案量自 93 年之 312 件逐年增加，至 101 年高達 618 件，102 年減為 553 件。

(二)終結件數：近十年大法官解釋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4,381 件，終結情形為應不受理者 4,065 件占 92.79%居首，解釋公布者 146 件占 3.33%，併案 155 件占 3.54%，撤回及其他 15 件占 0.34%；其中由人民聲請 4,217 件，應不受理者占 94.07%，解釋公布者占 2.73%；由機關聲請 164 件，應不受理者占 59.76%，解釋公布者占 18.90%，顯示由人民聲請解釋案件，不予受理比率較高。就 102 年觀之，終結件數計 544 件，應不受理者 517 件，占 95.04%，解釋公布者 9 件，占 1.65%，併案 17 件占 3.13%，撤回 1 件。



二、人民陳訴案件

-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來人民陳訴案件新收件數於 93 年至 97 年間約為四、五千件，至 98 年超過 6 千件，101 年達 7,378 件高峰，102 年則減為 6,192 件，十年累計 60,267 件。
- (二)終結件數：近十年來，人民陳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60,338 件，若由終結案件處理情形觀察，各年均以函覆為主，占各年終結件數之比率介於 45%-60%，其次為存查，所占比率在 26%-44%之間，移交本院所屬單位，所占比率在 7%-11%之間，移交其他機關，所占比率在 2%-4%之間。

表 2.1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 別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民國 93 年	5 292	149	5 143	5 145	147
民國 94 年	5 593	147	5 446	5 446	147
民國 95 年	5 207	147	5 060	5 141	66
民國 96 年	4 744	66	4 678	4 639	105
民國 97 年	5 572	105	5 467	5 461	111
民國 98 年	6 284	111	6 173	6 220	64
民國 99 年	7 548	64	7 484	7 399	149
民國 100 年	7 395	149	7 246	7 304	91
民國 101 年	7 469	91	7 378	7 417	52
民國 102 年	6 244	52	6 192	6 166	78

表 2.2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終結案件－按處理情形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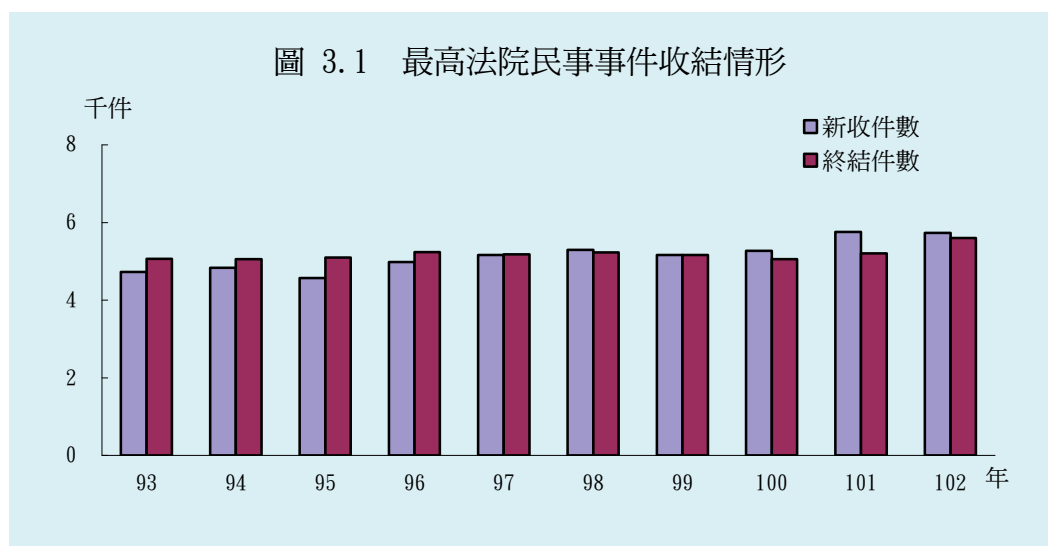
單位：%

年 別	終 結 案 件 處 理 情 形 百 分 比					
	合 計	函 覆	存 查	移出交本院 所屬單位	移 出 交 其 他 機 關	其 他
民國 93 年	100	54.85	32.46	9.00	3.69	—
民國 94 年	100	51.54	37.37	7.68	3.41	—
民國 95 年	100	46.10	43.40	7.08	3.40	0.02
民國 96 年	100	54.86	34.98	7.21	2.95	—
民國 97 年	100	55.65	32.38	9.17	2.80	—
民國 98 年	100	60.05	26.91	10.63	2.31	0.10
民國 99 年	100	45.83	39.79	10.69	3.66	0.03
民國 100 年	100	54.16	35.49	7.56	2.77	0.02
民國 101 年	100	52.30	36.94	7.47	3.17	0.12
民國 102 年	100	55.34	34.67	7.78	2.17	0.03

參、最高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 (一)新收件數：十年來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大致呈逐年增加趨勢，自 97 年起超過 5 千件，101 年達 5,753 件高峰，102 年為 5,734 件。依事件結構觀察，主要為上訴事件，各年均占五成左右，102 年為 47.10%，其次為抗告事件及聲請事件，自 98 年起因聲請訴訟救助之相關事件增多，聲請件數已超過抗告件數，約占三成。
- (二)終結件數：102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為 5,600 件，較上年之 5,205 件，增加 395 件(或增 7.59%)，其中上訴事件結案 2,650 件，較上年增加 361 件(或增 15.77%)，抗告事件較上年增加 56 件(或增 4.41%)，聲請事件則較上年減少 52 件(或減 3.28%)。
- (三)未結件數：102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未結件數計有 1,800 件，若由各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比率觀察，以 93 年 26.93% 最高，之後逐年下降，97 年 14.00% 最低，98 年起又逐年提高，102 年為 24.32%。
- (四)結案速度：最高法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 93 年之 39.37 日逐年降至 99 年之 24.02 日，102 年為 31.78 日較上年緩 5.71 日。



二、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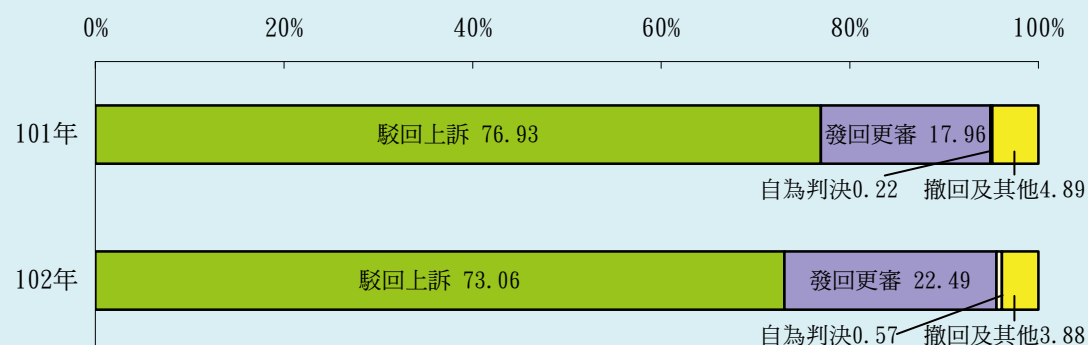
近十年民事上訴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27,257 件，其終結情形中駁回上訴者占 70.29%，發回更審者占 24.65%，二者合計高達 94.94%；自為判決者占 0.34%，撤回及其他終結者占 4.73%。102 年駁回上訴占 73.06%，發回更審者占 22.49%，二者合計 95.55%，自為判決者占 0.57%，撤回及其他終結者占 3.88%。102 年駁回上訴比率較十年平均比率增加 2.77 個百分點，發回更審比率則相對降低。

表 3.1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93 年	2 831	100	69.68	25.01	0.30	1.34	3.67
民國 94 年	2 582	100	71.98	22.33	0.31	1.55	3.83
民國 95 年	3 174	100	63.64	31.33	0.43	0.91	3.69
民國 96 年	3 082	100	68.28	27.61	0.31	0.68	3.12
民國 97 年	2 897	100	69.74	25.27	0.36	0.76	3.87
民國 98 年	2 659	100	68.11	27.08	0.30	0.90	3.61
民國 99 年	2 614	100	71.29	23.49	0.33	0.96	3.94
民國 100 年	2 479	100	73.03	20.84	0.20	1.21	4.72
民國 101 年	2 289	100	76.93	17.96	0.22	1.35	3.54
民國 102 年	2 650	100	73.06	22.49	0.57	1.13	2.75

圖 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三、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一)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102 年民事上訴事件經全部發回更審者 541 件，部分發回 110 件，二者合計 651 件。窺究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212 件，占 32.57% 最多，其次分別為「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199 件，占 30.57%)、「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75 件，占 11.52%) 及「未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59 件，占 9.06%)。

(二)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102 年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 651 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533 件，占 81.87% 最多；第二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84 件，占 12.90% 次之；第三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21 件，占 3.23%；第四次以上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13 件，占 2.00%。

表 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分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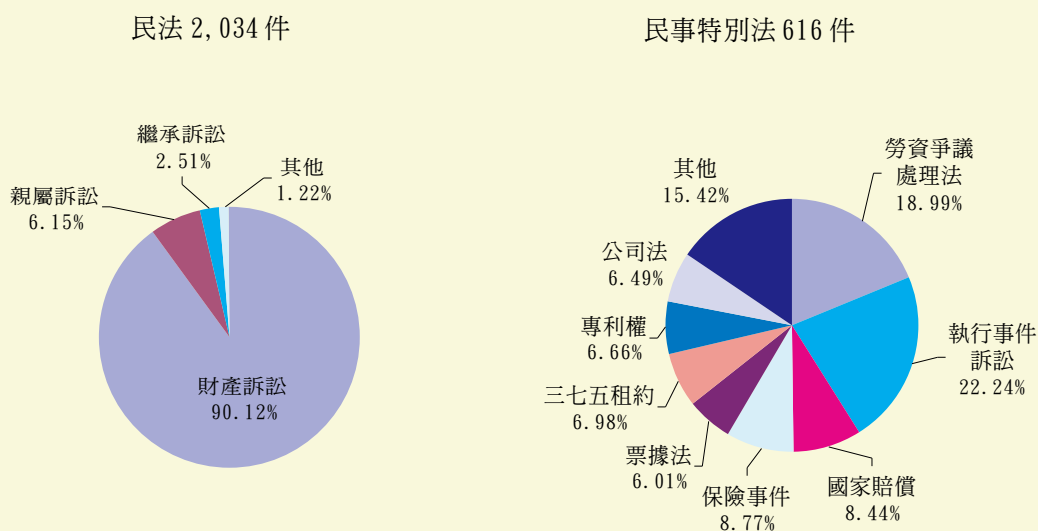
年 別	件 數	民 事 上 訴 事 件 發 回 或 發 交 更 審 原 因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調 查 證 據 不 詳 或 未 予 調 查	未 採 用 證 據 未 說 明 理 由	事 實 認 定 錯 誤 不 符 或 不 明 或 記 載 不 明	判 決 不 適 用 法 規 或 適 用 不 當	未 行 使 闡 明 權	未 採 用 攻 擊 或 防 禦 方 法 未 說 明 理 由	其 他
民國 93 年	759	100	28.19	8.56	26.35	6.85	2.24	7.51	20.30
民國 94 年	612	100	31.53	7.03	26.31	5.39	3.10	10.95	15.69
民國 95 年	1 069	100	42.28	4.30	26.29	3.09	2.62	10.20	11.22
民國 96 年	911	100	45.33	4.50	19.76	1.76	2.85	12.29	13.51
民國 97 年	787	100	48.28	4.57	19.19	2.29	4.07	11.05	10.55
民國 98 年	786	100	47.71	5.85	17.94	2.29	3.82	10.56	11.83
民國 99 年	675	100	49.93	5.63	16.30	2.22	2.37	12.89	10.67
民國 100 年	551	100	46.64	6.17	22.69	2.00	1.45	9.26	11.79
民國 101 年	450	100	43.33	2.22	30.00	1.78	3.11	10.89	8.67
民國 102 年	651	100	32.57	3.84	30.57	11.52	3.99	9.06	8.45

四、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民事上訴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訴訟事件及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兩大類。102 年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計 2,650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2,034 件，占 76.75%；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616 件，占 23.25%。而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1,833 件為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90.12%；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執行事件訴訟 137 件為最多，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22.24%，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 117 件，占 18.99%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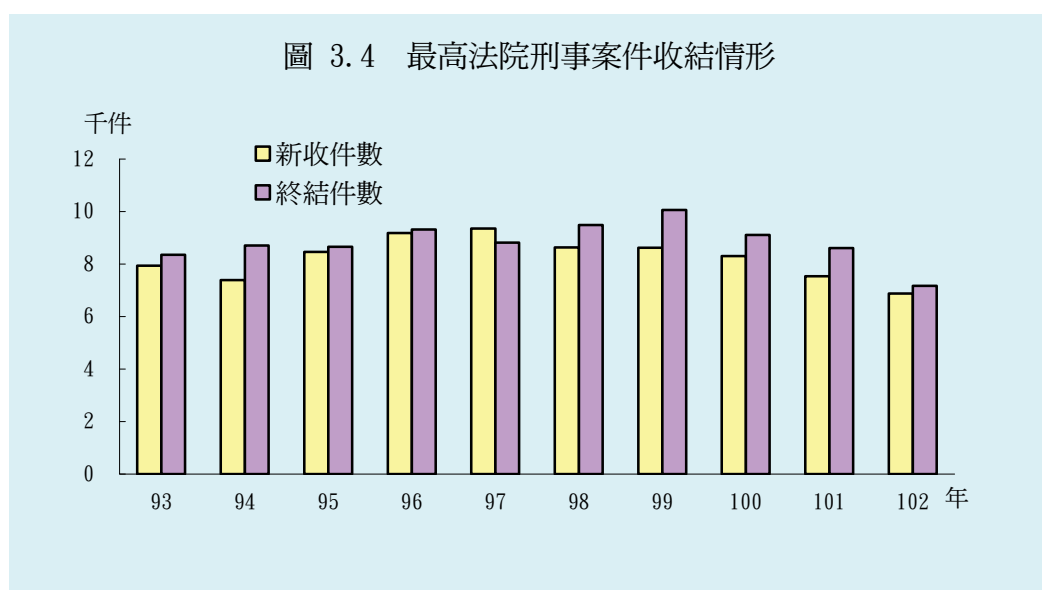
近十年民法訴訟事件終結件數計 21,202 件，占上訴事件之 77.79%；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6,055 件，占 22.21%。而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19,083 件為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90.01%，親屬事件 1,495 件，占 7.05%次之；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勞資爭議處理法 1,139 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18.81%為最多，執行事件訴訟 1,067 件，占 17.62%次之，國家賠償事件 675 件，占 11.15%再次之。

圖 3.3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
民國 102 年



五、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93 年為 7,944 件，97 年 9,355 件為十年來最高，之後逐年減少，至 102 年 6,879 件最低。依近十年案件結構觀察，上訴案件占 81.41%居冠，抗告案件占 11.13%，非常上訴案件占 4.72%，聲請案件占 1.14%，附帶民訴及其他占 1.60%。
- (二)終結件數：102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為 7,172 件，較上年之 8,608 件，減少 1,436 件（或減 16.68%），其中上訴案件終結 5,326 件，較上年減少 1,441 件，抗告案件減少 30 件，非常上訴案件較上年增加 24 件。
- (三)未結件數：102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未結件數計 825 件，創近十年來新低；若由各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比率觀察，以 93 年 43.37%最高，逐年下降至 102 年降為 10.32%。
- (四)結案速度：102 年最高法院刑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2.06 日，較 93 年 41.49 日快 9.43 日，較上年 28.95 日緩 3.11 日，近十年資料顯示，結案日數以 93 年 41.49 日最長，爾後逐漸加快至 99 年之 25.17 日，之後反轉漸緩。



六、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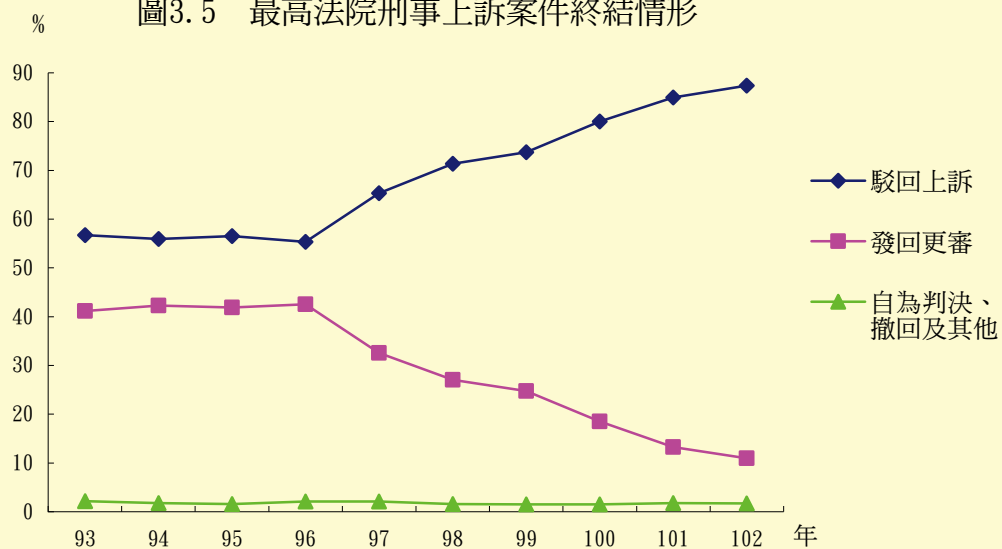
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72,814 件，各年終結情形皆以駁回上訴最多，93 年至 96 年所占比率介於 55%-57% 之間，97 年起逐年提高，102 年高達 87.39%；其次為發回更審，93 年至 96 年約在四成，97 年起逐年下降，102 年創 10.93% 新低；自為判決除 93 年、101 年及 102 年超過 1% 外，其餘各年均不及 1%。

表 3.3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93 年	7 057	100	56.72	41.14	1.09	0.51	0.54
民國 94 年	7 505	100	55.93	42.29	0.77	0.39	0.62
民國 95 年	7 447	100	56.51	41.90	0.56	0.37	0.66
民國 96 年	7 835	100	55.34	42.56	0.57	0.74	0.79
民國 97 年	7 015	100	65.32	32.55	0.46	0.87	0.80
民國 98 年	8 061	100	71.36	27.05	0.70	0.62	0.27
民國 99 年	8 363	100	73.75	24.76	0.57	0.49	0.43
民國 100 年	7 438	100	79.99	18.53	0.69	0.48	0.31
民國 101 年	6 767	100	84.96	13.24	1.09	0.47	0.24
民國 102 年	5 326	100	87.39	10.93	1.16	0.43	0.09

圖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七、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 (一) 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102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計 691 件，其中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254 件，占 36.76% 最高；其次分別為「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99 件，占 14.33%)、「判決理由矛盾」(93 件，占 13.46%)、「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79 件，占 11.43%)。
- (二) 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102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691 件，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487 件，占 70.48% 為最多；第二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130 件，占 18.81% 次之；第三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45 件，占 6.51%；第四次以上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29 件，占 4.20%。

表 3.4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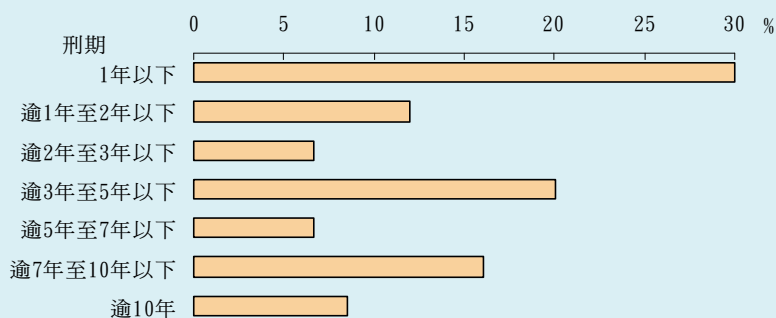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刑 事 上 訴 案 件 發 回 或 發 交 更 審 原 因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判決理由矛盾	其他理由不備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採證違法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	其 他
民國 93 年	3 083	100	27.99	1.98	14.86	3.11	36.94	2.04	6.71	6.37
民國 94 年	3 343	100	30.63	2.78	13.52	1.65	30.75	6.19	6.52	7.96
民國 95 年	3 271	100	31.00	3.52	15.84	6.66	18.31	7.40	8.53	8.74
民國 96 年	3 505	100	28.96	3.62	15.69	3.91	17.97	9.70	10.67	9.48
民國 97 年	2 462	100	32.21	3.82	13.97	2.64	16.94	10.11	10.40	9.91
民國 98 年	2 398	100	29.19	4.42	11.13	2.63	18.60	11.93	11.72	10.38
民國 99 年	2 276	100	36.25	4.70	10.72	3.65	18.63	9.49	9.75	6.81
民國 100 年	1 557	100	32.11	5.59	11.30	5.72	19.52	9.18	9.12	7.46
民國 101 年	1 040	100	38.56	3.85	10.00	4.81	14.90	11.73	10.38	5.77
民國 102 年	691	100	36.76	3.62	13.46	6.51	11.43	6.08	14.33	7.81

八、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

102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被告人數計 6,572 人，其裁判結果無罪 344 人、免訴 2 人、不受理 55 人、其他 10 人及科刑人數 6,161 人。科刑人數中死刑 3 人，占科刑人數 0.05%，無期徒刑

圖3.6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
有期徒刑裁判結果
民國102年



刑 46 人占 0.75%，有期徒刑 6,089 人占 98.83%，拘役及罰金 23 人占 0.37%。再由有期徒刑裁判結果觀察，處 1 年以下刑期 1,825 人，占有期徒刑人數之 29.97% 最多；其次依序為逾 3 年至 5 年以下 1,223 人(20.09%)、逾 7 年至 10 年以下 977 人(16.05%)、逾 1 年至 2 年以下 729 人(11.97%)、逾 10 年 521 人(8.56%)、逾 2 年至 3 年以下 408 人(6.70%)、逾 5 年至 7 年以下刑期者 406 人(6.67%)。

表 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按科刑裁判結果分

單位：人；%

年 別	被告人數	科刑人數	各 類 科 刑 占 總 科 刑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死 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民國 93 年	5 564	4 490	100	0.16	2.07	96.64	0.42	0.71
民國 94 年	5 710	4 745	100	0.17	1.81	96.99	0.46	0.57
民國 95 年	5 668	4 972	100	0.22	2.41	96.60	0.32	0.44
民國 96 年	5 897	5 048	100	0.10	1.80	97.35	0.36	0.40
民國 97 年	6 547	5 653	100	0.05	1.93	97.52	0.25	0.25
民國 98 年	7 962	6 963	100	0.19	1.06	98.32	0.23	0.20
民國 99 年	8 581	7 651	100	0.05	0.76	98.86	0.21	0.12
民國 100 年	8 420	7 605	100	0.21	0.62	98.80	0.22	0.14
民國 101 年	8 329	7 412	100	0.09	0.74	98.83	0.12	0.22
民國 102 年	6 572	6 161	100	0.05	0.75	98.83	0.18	0.19

肆、最高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行政訴訟法院，89年7月由舊制行政法院改制成立。綜觀改制後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由93年4,474件逐年增加至96年5,909件，創改制後新高。惟96年8月起行政訴訟事件採定額徵收訴訟費用制度，減少濫訴，收案件數旋即下降，除某一保險公司之大批員工，因有關租賃公務車是否列計薪資所得，個別提出稅捐行政訴訟並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致

99年新收達5,049件外，新收逐年減少。102年新收件數3,062件，較上年減少933件或減23.35%，其中上訴事件較上年減28.22%、再審事件較上年減23.25%。

102年終結件數3,071件，較上年減少1,285件或減29.50%，其中以上訴事件結案1,362件占44.35%最多，其次為再審事件1,049件占34.16%。若按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則以稅捐事件514件占終結件數之37.74%最多，土地事件159件（占11.67%）次之，商標事件64件（占4.70%）再次之，三者合占約五成四。

近十年上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30,532件，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占89.07%最多，發回更審占7.18%次之，自為判決占2.69%再次之，撤回、和解及其他占1.06%。102年終結情形駁回上訴占85.10%，發回更審占11.75%，自為判決占2.20%，其他占0.95%。

圖 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訴訟別
民國1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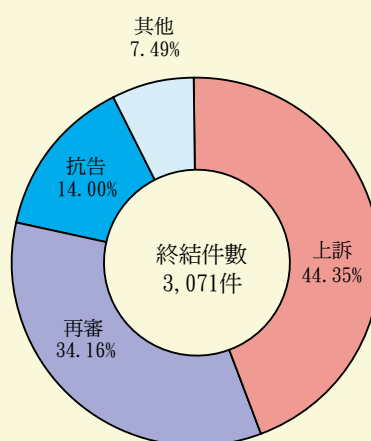


表 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各 類 訴 訟 程 序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第 一 審	上 訴	再 審	重新審理	抗 告	其 他
民國 93 年	3 514	100	0.08	64.74	13.54	-	20.46	1.17
民國 94 年	5 035	100	-	61.45	16.78	-	20.62	1.15
民國 95 年	5 237	100	-	62.88	20.13	-	16.21	0.78
民國 96 年	6 655	100	-	66.84	17.55	-	14.03	1.58
民國 97 年	6 791	100	0.05	56.50	28.67	-	13.03	1.75
民國 98 年	5 147	100	0.06	63.45	22.21	-	10.39	3.89
民國 99 年	5 268	100	0.17	58.39	27.39	-	9.30	4.75
民國 100 年	5 603	100	0.02	65.71	22.70	-	8.59	2.98
民國 101 年	4 356	100	0.41	50.48	31.61	-	12.61	4.89
民國 102 年	3 071	100	-	44.35	34.16	-	14.00	7.49

表 4.2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各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93 年	2 275	100	83.80	11.76	3.25	1.06	0.13
民國 94 年	3 094	100	89.77	6.67	2.75	0.55	0.26
民國 95 年	3 293	100	89.36	7.73	1.73	0.91	0.27
民國 96 年	4 448	100	92.89	4.60	1.54	0.90	0.07
民國 97 年	3 837	100	93.95	3.48	1.45	0.96	0.16
民國 98 年	3 266	100	89.83	6.54	2.46	0.86	0.31
民國 99 年	3 076	100	88.13	6.81	4.34	0.59	0.13
民國 100 年	3 682	100	84.11	9.78	5.08	0.87	0.16
民國 101 年	2 199	100	87.77	8.30	2.34	0.50	1.09
民國 102 年	1 362	100	85.10	11.75	2.20	-	0.95

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近十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6,142 件，其中以 100 年 687 件最多，98 年 676 件次之，以 95 年 507 件最少。而公務員被移送懲戒人數為 3,698 人，服務於中央機關者計有 1,114 人，占 30.12%；服務於地方機關者計 2,584 人，占 69.88%，各年以 102 年被移送懲戒 465 人最多，101 年 443 人次之，95 年 284 人最少。若以 102 年被移送懲戒者觀察，其經審定應受懲戒處分 274 人中，以記過 99 人（占 36.13%）最多，降級 98 人（占 35.77%）次之，其餘依序為撤職 39 人（占 14.23%）、休職 24 人（占 8.76%）、申誡 14 人（占 5.11%）。受懲戒處分人服務於中央機關 95 人，占 34.67%，服務於地方機關 179 人，占 65.33%。如依官職等分，特任 1 人，簡任 25 人，薦任 158 人，委任 90 人。

表 5.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審定處分情形

單位：人；%

年 別	受 懲 戒 處分人數	受 懲 戒 處 分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撤 職	休 職	降 級	減 俸	記 過	申 誡
民國 93 年	275	100	2.91	4.37	19.27	-	56.36	17.09
民國 94 年	230	100	3.91	5.65	14.35	-	62.61	13.48
民國 95 年	183	100	2.73	9.29	18.58	-	54.65	14.75
民國 96 年	217	100	5.07	5.53	21.20	0.46	56.68	11.06
民國 97 年	262	100	7.25	6.49	22.90	-	56.49	6.87
民國 98 年	275	100	12.36	7.64	20.73	-	53.82	5.45
民國 99 年	258	100	8.14	12.79	23.64	-	49.22	6.20
民國 100 年	283	100	8.13	9.19	20.49	-	58.30	3.89
民國 101 年	229	100	10.48	8.30	27.51	-	47.60	6.11
民國 102 年	274	100	14.23	8.76	35.77	-	36.13	5.11

陸、高等法院暨分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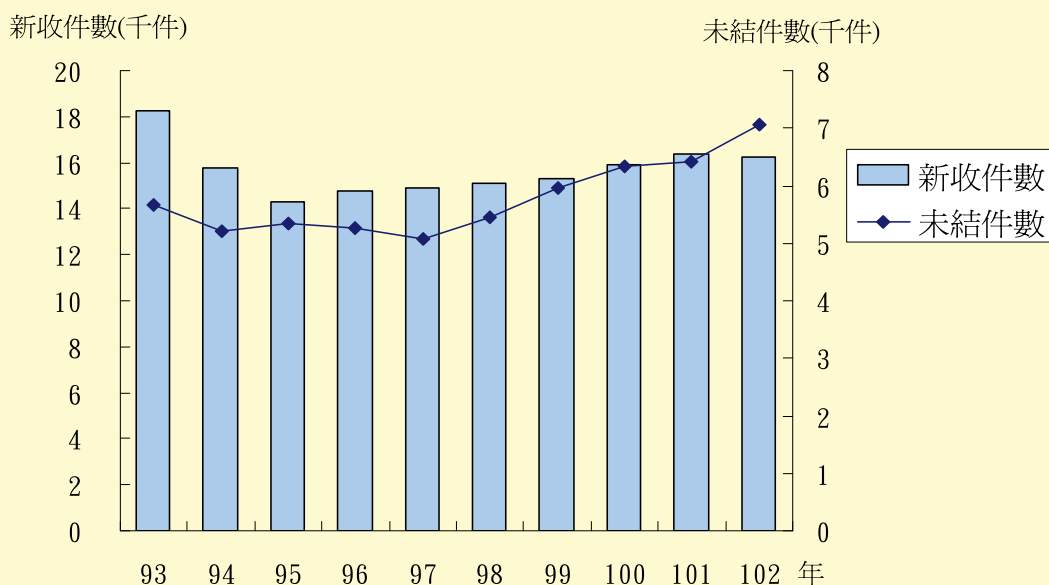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因 94 年 8 月起施行新修正之非訟事件法，地院非訟事件提起抗告，改由地院合議庭審理，抗告事件新收逐年下滑，致民事事件新收件數由 93 年之 18,282 件減至 95 年 14,295 件最低，之後又逐年回升，102 年為 16,242 件。綜觀近十年之收案結構，93 年以前抗告事件占最大宗，自 94 年起則以第二審事件居冠；102 年民事新收事件中，第二審占 58.63%、抗告占 21.43%。

102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新收 16,242 件、終結 15,594 件，分別較上年減少 0.91%、4.40%。各類事件中，上訴事件新收 8,913 件、終結 8,513 件，較上年各減少 0.19%、3.09%。另自 96 年 3 月民事訴訟法新增第二審訴訟繫屬事件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致移付調解事件逐年增加，102 年新收 350 件、終結 353 件，較上年增加 34、39 件，漲幅分別為 10.76%、12.42%；上訴三審經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新收 609 件、終結 476 件，較上年增加 32.10%、減少 8.64%。

102 年底民事未結件數 7,073 件，較上年增加 10.09%。近十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在 23.6%-31.2%間，102 年則為 31.20%。

圖 6.1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新收及未結件數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民事法官辦案情形謹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概述如次：

- (一) 結案速度：近十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93 及 94 年在 141 日以下，95 年增至 162 日，96 年至 99 年則維持於 150 日左右，101 年 172 日最高，102 年降至 169 日，較上年加快 3 日，其中第二審事件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237 日，較上年加快 2 日。
- (二) 法官工作負荷：近十年來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自 93 年 16 件逐年降至 95 年 13 件，96、97 年略增至 14 件，98 年再反轉下降，101 年降為 12 件，102 年則為 11 件創十年新低。
-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民事上訴維持率除 95 年降為 68.18%，其餘各年均呈上升趨勢；96 年起躍升至 80% 以上，101 年達 89.89% 新高，102 年略降為 87.46%；抗告維持率十年來均達八成以上；102 年高達 89.07%。

圖 6.2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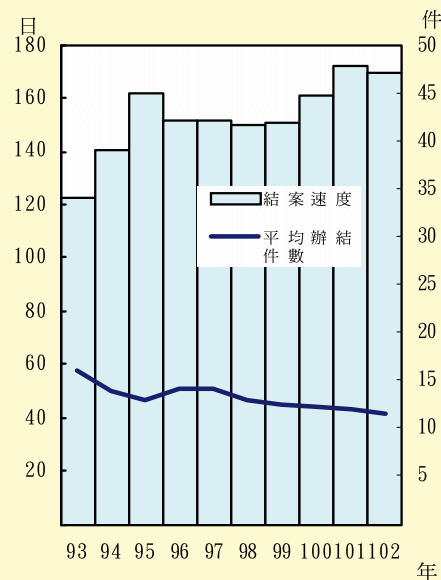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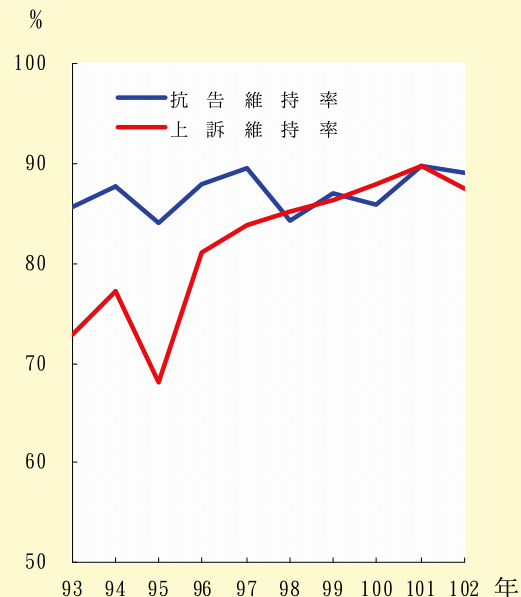


圖 6.3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訴訟程序別主要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保全程序、移付調解等。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以第二審、抗告兩類為主，十年來兩類案件終結件數互有消長，93 年以前主要以抗告事件為最大宗，占民事終結件數四成五以上，94 年因非訟事件之抗告改由地院合議庭審理，致抗告終結件數逐年下滑，95 年起已降至三成以

下，102 年為 21.93%；反之，第二審事件終結件數所占比重則自 93 年之 42.60% 升至 102 年之 57.64%；另外受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以裁定移送民庭終結件數逐年減少影響，第一審事件由 93 年 3.96% 逐年遞減至 101 年 2.96%，102 年則升至 3.24%。再審事件在 4.53%-6.68% 間變動，102 年為 6.68%。自 96 年 3 月民事訴訟法新增第二審訴訟得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至 102 年移付調解所占比率已有 2.26%。

圖 6.4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終結事件—
訴訟程序分
民國1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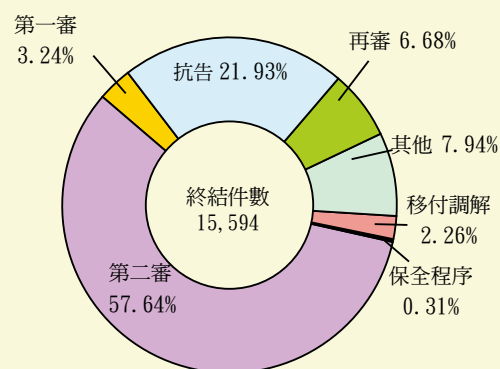


表 6.1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數	各 類 訴 訟 程 序 所 占 百 分 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保全程序	移付調解	其他
民國 93 年	18,329	100	3.96	42.60	4.53	45.85	0.23		2.83
民國 94 年	16,210	100	3.16	47.46	4.92	40.22	0.10		4.14
民國 95 年	14,152	100	3.45	56.44	6.46	26.80	0.09		6.76
民國 96 年	14,802	100	3.72	55.54	5.83	28.31	0.26	0.12	6.22
民國 97 年	15,085	100	3.87	54.75	5.50	28.02	0.21	0.99	6.66
民國 98 年	14,754	100	3.08	56.26	5.77	26.33	0.20	1.16	7.20
民國 99 年	14,788	100	3.03	57.68	5.52	24.40	0.28	1.63	7.46
民國 100	15,481	100	2.91	57.66	5.30	23.62	0.34	2.09	8.10
民國 101	16,311	100	2.96	57.05	6.66	21.86	0.32	1.93	9.22
民國 102	15,594	100	3.24	57.64	6.68	21.93	0.31	2.26	7.94

五、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種類

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及民事特別法二大類。102年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計 8,989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7,290 件，占 81.10%；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1,699 件，占 18.90%。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6,481 件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 88.90%；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則以勞資爭議 541 件最多，執行事件訴訟 428 件居次，保險事件 161 件再次之，分別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 31.84%、25.19%及 9.48%。

近十年來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之民法訴訟主要以財產訴訟事件為主，均占八成五以上，102 年達 88.90%，親屬訴訟次之，約占一成至一成三左右，惟所占比率在 94 年達到高峰（13.10%）後呈現遞減現象，至 102 年降為 8.12%最低，其中 102 年離婚訴訟占親屬訴訟比率達 61.99%；民事特別法因經濟及社會環境變遷，勞資爭議及執行事件訴訟日益增多；勞資爭議所占比率均達二成以上，102 年達 31.84%。

表 6.3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按訴訟種類分

單位：件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民 法 訴 訟					民 事 特 別 法 訴 訟				
		計	財 產 訴 訟	親 屬 訴 訟	繼 承 訴 訟	其 他	計	保 險 事 件	執 行 事 件 訴 訟	勞 資 爭 議	其 他
民國 93 年	7,809	6,406	5,460	835	77	34	1,403	245	244	308	606
民國 94 年	7,693	6,167	5,238	808	87	34	1,526	215	277	405	629
民國 95 年	7,988	6,329	5,409	776	110	34	1,659	226	278	445	710
民國 96 年	8,221	6,540	5,599	787	112	42	1,681	185	297	443	756
民國 97 年	8,259	6,687	5,782	747	108	50	1,572	165	299	422	686
民國 98 年	8,300	6,830	5,892	720	129	89	1,470	169	309	420	572
民國 99 年	8,529	6,895	6,075	649	119	52	1,634	168	345	506	615
民國 100 年	8,926	7,085	6,150	745	142	48	1,841	189	384	537	731
民國 101 年	9,305	7,551	6,506	821	164	60	1,754	136	411	527	680
民國 102 年	8,989	7,290	6,481	592	167	50	1,699	161	428	541	569

六、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國家賠償上訴事件新收共計 1,406 件，終結 1,401 件，經審理後賠償者有 488 件 1,234 人，賠償金額計新台幣 21 億 5 千 9 百萬元。102 年新收、終結件數各為 142 件、139 件，各較上年減少 20 件、9 件，終結事件中被請求損害賠償以行政機關居冠，占 89.93%，其經審理後賠償有 42 件 135 人，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3 千 8 百萬元，較上年賠償金額增加 61.55%。

七、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近十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新收再審事件各年約介於 780-1,100 件之間，觀察其終結情形，駁回再審者各年均高達九成以上，更為判決者則由 2.41% 逐年下降至 0.48%。102 年再審事件新收 1,051 件，較上年減少 37 件，終結 1,041 件，96.64% 駁回終結，其中以不合法駁回居多，占終結件數之 56.39%，顯無理由駁回占 21.71%，無理由駁回占 17.96%，更為判決僅 5 件，占終結件數之 0.48%。

表 6.4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再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駁 回		再 審		更 為 判 決	撤 回	其 他
				不 合 法	顯 無 理 由	無 理 由	雖有再 審理由 結果並 無不當			
民國 93 年	804	830	100	36.99	27.11	26.51	-	2.41	3.25	3.73
民國 94 年	799	798	100	35.84	34.71	21.93	-	2.01	2.88	2.63
民國 95 年	872	914	100	35.12	34.46	20.79	0.11	1.64	3.72	4.16
民國 96 年	865	863	100	38.35	31.05	22.25	0.12	1.97	3.48	2.78
民國 97 年	788	830	100	43.49	28.92	19.64	-	1.33	3.37	3.25
民國 98 年	877	852	100	45.31	27.93	19.13	-	1.41	3.05	3.17
民國 99 年	827	816	100	40.81	31.13	21.57	-	0.98	2.70	2.82
民國 100 年	812	820	100	45.61	27.07	20.73	0.73	1.22	2.56	2.07
民國 101 年	1,088	1,086	100	56.35	18.32	19.71	0.37	1.38	2.85	1.02
民國 102 年	1,051	1,041	100	56.39	21.71	17.96	0.58	0.48	1.92	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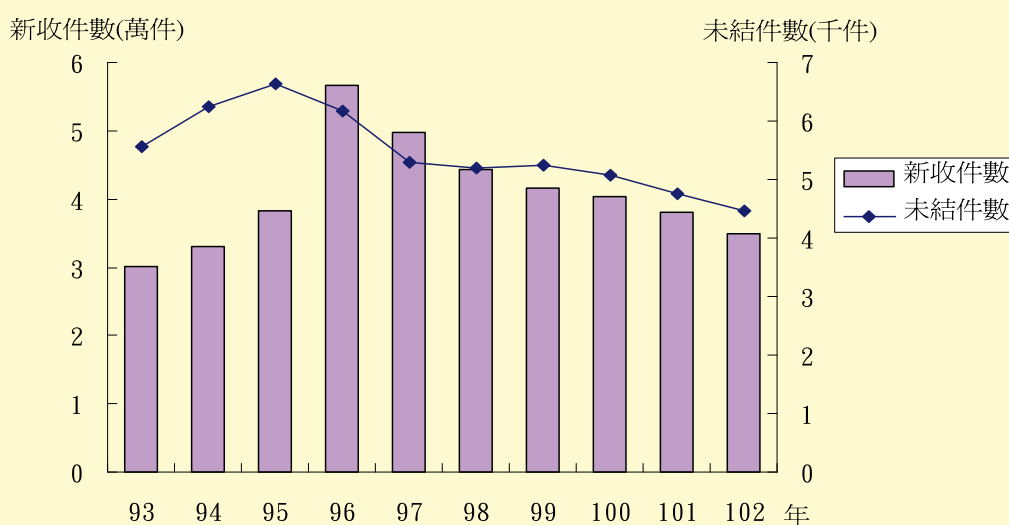
八、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92年9月起全面施行刑事訴訟新制（含交互詰問、簡式審判、自訴案件強制律師代理等）及93年4月施行量刑協商程序，93年新收件數降為30,158件；94年起檢方起訴案件增加，95年6月新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致新收件數回升，96年復因「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公布施行，大量聲請減刑案件湧入，致新收件數大幅增為56,730件，97年聲請減刑案件遽減，惟96年12月11日起，通訊監察案件需向法院聲請核發，且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提起抗告及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增加，致新收件數仍近5萬件，98年起各類案件逐年減少。自101年9月起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改為行政訴訟程序辦理，使交通抗告案件逐年減少，另第二審新收件數亦減少，使102年刑事新收件數降至34,986件。

102年刑事案件新收34,986件，較上年減少3,090件（或減8.12%）。依訴訟程序別觀察，第二審訴訟案件減少1,230件（或減6.47%）、抗告案件則減少1,592件（或減26.73%）、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減少197件（或減16.12%），此三類案件較上年減少最多。

102年刑事案件終結35,192件，較上年減少3,192件，減幅8.32%，其中第二審訴訟終結案件較上年減少1,184件。102年刑事案件未結件數4,470件，較上年減少294件，減幅6.17%；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102年為11.27%，較上年之11.04%，增加0.23個百分點。

圖 6.5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新收及未結件數



九、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刑事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簡述如次：

- （一）結案速度：93 年適值刑事訴訟新制交互詰問實施初期，結案速度延緩至 89.01 日，為歷年最長，之後逐年遞減，97 年起降至 70 日以下，98 年更降至 62.53 日之新低，惟之後逐年增加，102 年又延長至 78.53 日。
- （二）法官工作負荷：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93 年至 95 年維持在 20.5-25.5 件之間，96 年因減刑條例施行致平均每法官辦結件數達 37.26 件為歷年最高，之後便逐年下降，102 年降至 18.40 件。
- （三）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來刑事上訴維持率於 93 至 96 年維持在 58%-62% 之間，97 年首度超過七成，之後逐年上升，102 年更達 90.68% 新高，較 101 年增加 2.42 個百分點；刑事抗告維持率十年來均達八成以上，101 年 94.70% 為歷年最高，102 年降為 92.12%，較 101 年減少 2.58 個百分點。

圖 6.6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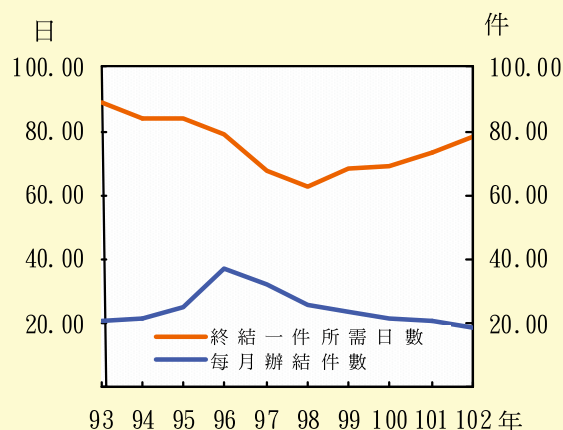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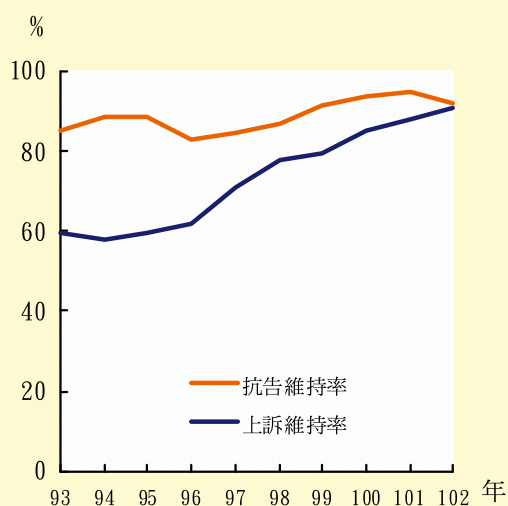


圖 6.7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十、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別主要為第一審、第二審、軍事第三審、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等，近十年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別，以第二審案件為最大宗，惟其所占比率由 93 年之六成二減至 102 年之五成一；而居第二大項的其他案件，則反由 93 年之 16% 增至 102 年之 32%，其中 96 年高達 40.16%，主因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公布施行，大量聲請減刑案件湧入所致，97 年因定應執行刑聲請案件增加，亦使

其他案件之終結件數增加；抗告案件則受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提起抗告件數增加之影響，所占比重升至 98 年之二成，101 年起則因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改為行政訴訟程序辦理而減少，102 年降為 1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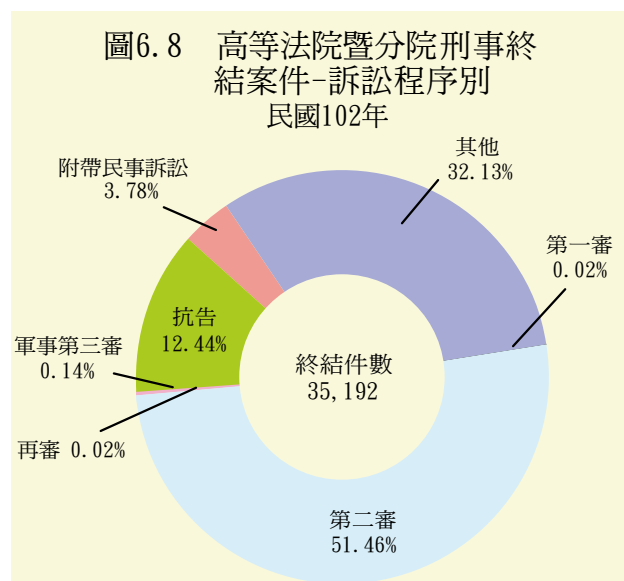


表 6.5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終結案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刑 事 終 結 案 件 訴 訟 程 序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第 一 審	第 二 審	軍 事 第 三 審	再 審	抗 告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其 他
民國 93 年	31,268	100	0.04	62.04	0.42	0.03	16.77	4.40	16.30
民國 94 年	32,253	100	0.02	62.87	0.44	0.02	16.98	3.50	16.16
民國 95 年	37,876	100	0.01	59.51	0.35	0.01	16.02	3.07	21.03
民國 96 年	57,185	100	0.01	45.20	0.16	0.02	12.09	2.36	40.16
民國 97 年	50,637	100	0.02	50.16	0.16	0.01	18.56	2.40	28.69
民國 98 年	44,431	100	0.03	49.96	0.14	0.02	20.69	2.66	26.51
民國 99 年	41,545	100	0.01	50.96	0.19	0.01	18.90	3.04	26.89
民國 100 年	40,452	100	0.02	50.58	0.23	0.02	16.79	3.11	29.25
民國 101 年	38,384	100	0.02	50.27	0.17	0.02	15.52	3.28	30.72
民國 102 年	35,192	100	0.02	51.46	0.14	0.02	12.44	3.78	32.13

十一、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93 年至 96 年撤銷原判比率皆高於駁回上訴比率，至 96 年撤銷原判比率超過駁回上訴 11.5 個百分點；然 96 年 7 月因刑事訴訟法增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所敘述理由非具體，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致 97 年起駁回上訴比率大幅增加，98 年更達 57.21%；102 年駁回上訴比率為 56.84%，撤銷原判及撤回上訴比率分別為 35.33%、7.73%。依上訴、更審案件分別觀察，102 年上訴案件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各占 58.93%、32.97%，撤回上訴占 8.03%；更審案件中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各占 15.61%、82.09%，撤回上訴占 1.72%。

圖 6.9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 1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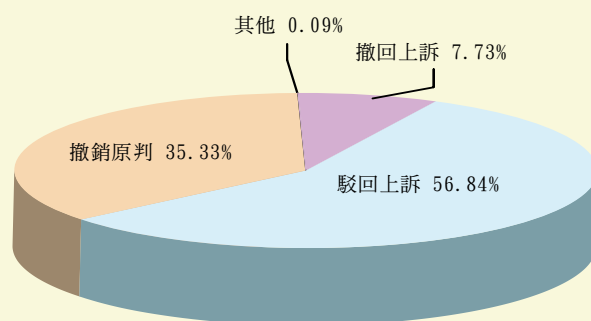


表 6.6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其 他
民 國 9 3 年	19,398	100	10.69	41.25	47.81	0.25
民 國 9 4 年	20,279	100	13.81	38.30	47.62	0.28
民 國 9 5 年	22,539	100	14.35	37.36	48.10	0.19
民 國 9 6 年	25,845	100	17.55	35.41	46.91	0.13
民 國 9 7 年	25,399	100	13.78	50.19	35.86	0.17
民 國 9 8 年	22,196	100	6.92	57.21	35.77	0.10
民 國 9 9 年	21,172	100	7.90	53.85	38.09	0.16
民 國 1 0 0 年	20,460	100	7.86	55.14	36.84	0.15
民 國 1 0 1 年	19,295	100	7.18	56.23	36.52	0.07
民 國 1 0 2 年	18,111	100	7.73	56.84	35.33	0.09

十二、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102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25,146 人，審理結果經判決有罪科刑人數 18,560 人，無罪 4,080 人，撤回 1,743 人，不受理 474 人，發回原審法院 151 人，免刑 16 人，免訴 63 人，其他 59 人。

在科刑被告中，經撤銷改判減輕 3,327 人，占科刑被告 17.93%，判決駁回上訴 10,278 人，占 55.38%，撤銷改判維持原判刑期 3,021 人，占 16.28%，撤銷改判加重 1,934 人，占 10.42%。科刑被告所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670 人，占科刑人數 25.16% 最多，其餘依序為傷害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竊盜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科刑人數，因 93 年 1 月毒品條例修正，規定經觀察、勒戒或戒治期滿釋放，五年內再犯者，應依法追訴，科刑人數自 93 年起即快速增加，97 年達 5,790 人之高峰，惟 97 年 4 月公布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條文，施用毒品者得以緩起訴附命令戒癮治療，科刑人數反轉下降，102 年降為 4,670 人，第二審科刑被告中平均每四人即有一人屬毒品犯；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科刑人數自 95 年起逐年攀升至 97 年之 2,404 人，102 年降為 1,657 人。

表 6.7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違反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傷 害 罪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竊 盜 罪	妨 害 性 自 主 妨 害 風 化 罪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妨 害 自 由 罪	殺 人 罪	違反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民國 93 年	2,455	1,496	1,593	1,274	1,112	1,551	365	599	1,006	666
民國 94 年	3,916	1,257	1,304	1,484	1,137	1,126	413	524	1,031	764
民國 95 年	4,350	1,498	1,743	1,601	1,269	1,279	437	603	1,067	1,048
民國 96 年	4,796	1,743	2,217	1,651	1,229	1,393	489	797	1,176	1,207
民國 97 年	5,790	1,591	2,404	2,003	1,319	1,300	485	877	993	1,040
民國 98 年	5,572	1,424	2,226	1,774	1,189	1,291	510	942	818	795
民國 99 年	5,443	1,618	2,181	1,474	1,129	1,219	502	845	751	659
民國 100 年	5,332	1,619	1,945	1,617	1,119	1,221	564	939	679	633
民國 101 年	5,104	1,688	1,776	1,586	1,268	975	683	863	666	549
民國 102 年	4,670	1,757	1,657	1,290	1,097	1,002	947	684	602	467

十三、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來刑事第二審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計 3,891 件，被告人數 9,004 人，其中科刑人數占 78.13%、無罪占 18.70%、其他占 3.17%；科刑人數中判死刑者所占比率由 93 年之 11.08%，逐年遞減至 102 年之 1.63%。

102 年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 187 件，其中以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94 件最多（占 50.27%），其餘依序為殺人既遂 39 件（占 20.8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 件（占 11.23%）、貪污重大案件 12 件（占 6.42%）。

102 年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以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325 人，占被告人數 36.03% 最多，其他依序為撤銷改判加重 120 人，占 13.30%，上訴駁回 324 人，占 35.92%，撤銷改判並維持原刑期有 102 人，占 11.31%。另二審裁判結果與原審相同者（即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上訴駁回）占 47.23%。

102 年實際重大案件終結被告 902 人，其中獲判無罪者之比率為 42.02%，較上年增加 12.53 個百分點。102 年科刑人數計 492 人，其中科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79 人最多，占科刑人數 77.03%；無期徒刑 57 人居次，占 11.59%；逾十年有期徒刑 48 人列居第三，占 9.76%。撤回、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終結者共計 31 人。

表 6.8 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件；人

年 別	終結 件數	被告 人數	科刑情形					無罪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 徒刑	有期徒刑			
						10 年以下	逾 10 年		
民國 93 年	473	1,026	848	94	293	322	139	161	17
民國 94 年	508	946	815	91	342	228	154	108	23
民國 95 年	559	1,008	872	71	364	251	186	111	25
民國 96 年	605	1,106	976	74	340	320	242	93	37
民國 97 年	458	930	742	43	222	240	237	150	38
民國 98 年	361	857	668	35	154	305	174	160	29
民國 99 年	293	847	594	31	102	357	104	218	35
民國 100 年	245	792	638	26	79	466	67	130	24
民國 101 年	202	590	390	17	62	271	40	174	26
民國 102 年	187	902	492	8	57	379	48	379	31

十四、刑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茲說明如下：

- (一)聲請再審案件：近十年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自 93 年 1,351 件，逐年遞減至 95 年 938 件為最低，之後再反轉上升，至 102 年 1,554 件；終結件數變化趨勢同受理件數。102 年終結 1,496 件，較上年 1,337 件增加 159 件，增幅 11.89%。102 年終結件數中駁回再審聲請 1,479 件，占終結件數 98.86%，開始再審僅 10 件，占 0.67%。以近十年終結情形來看，歷年駁回再審聲請均占九成八以上，開始再審均未及 1%，顯見聲請再審成立之不易。
- (二)再審案件：102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再審案件 8 件，較上年 10 件減少 2 件。102 年終結件數 6 件，均為更為審判。合計近十年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更為審判占終結件數 86.49%，駁回再審占 10.81%。聲請再審案件准許再審機會雖低，惟進入再審程序之案件，獲更為審判之比率頗高。

表 6.9 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刑事再審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 別	(一)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二)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件	合	駁回	開	其	件	合	駁回	更	其
	數	計	再審 聲請	始 再 審	他	數	計	再 審	為 審 判	他
民國 93 年	1,300	100	98.38	0.85	0.77	10	100	-	100.00	-
民國 94 年	1,066	100	99.16	0.19	0.66	7	100	14.29	85.71	-
民國 95 年	900	100	98.56	0.78	0.67	5	100	20.00	80.00	-
民國 96 年	1,030	100	98.83	0.68	0.49	11	100	9.09	81.82	9.09
民國 97 年	1,085	100	99.08	0.37	0.55	5	100	20.00	80.00	-
民國 98 年	1,193	100	98.99	0.42	0.59	10	100	-	90.00	10.00
民國 99 年	1,221	100	99.10	0.57	0.33	4	100	-	100.00	-
民國 100 年	1,327	100	99.40	0.38	0.23	9	100	22.22	77.78	-
民國 101 年	1,337	100	99.48	0.30	0.22	7	100	28.57	71.43	-
民國 102 年	1,496	100	98.86	0.67	0.47	6	100	-	100.00	-

柒、高等行政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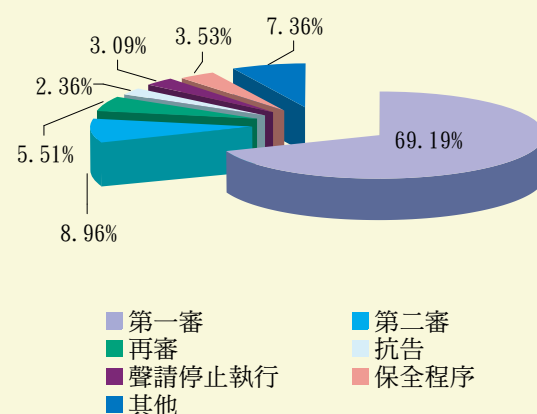
行政訴訟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改採二級二審制，成立臺北、臺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並改制原行政法院為最高行政法院。而今，為使公法事件回歸行政訴訟審判，並解決民眾訴訟不便問題，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又改採三級二審制，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將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

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並將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

圖 7.1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

—訴訟程序別

民國 102 年



觀察近十年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之變化，93 年至 96 年新收皆為 9 千件左右，96 年 8 月因行政訴訟事件採定額徵收訴訟費用制度，致 97 年新收件數減至 7,450 件，收案量逐年減少，101 年 9 月成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2 年更降至 4,861 件，較上年減少 707 件（或減 12.70%），其中第一審事件較上年減少 24.01%。

102 年終結件數 4,700 件，較上年減少 1,365 件，或減 22.51%，其中以第一審事件結案 3,252 件占 69.19% 居冠。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終結者占 66.08%、裁定駁回者占 13.68%，二者合計近八成；其餘為撤回 8.83%、和解 1.57%、移送管轄 9.50% 及其他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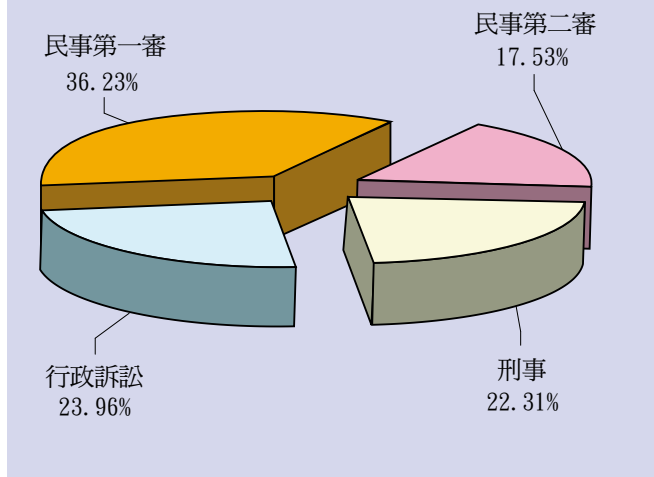
依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別分類，以撤銷訴訟 1,967 件占 60.49% 最多，課予義務訴訟 819 件占 25.18% 次之；若按第一審事件性質分類，以稅捐事件 836 件占 25.72% 最多，土地事件 439 件占 13.50% 次之，考銓事件 209 件占 6.43% 再次之。

捌、智慧財產法院

為加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品質與效率，協助產業迅速、有效地解決紛爭，我國於 97 年 7 月成立智慧財產專責法院，同時處理智慧財產民事第一、二審，刑事第二審與行政訴訟相關案件，以收迅速、妥適與正確的功效。

自 97 年 7 月至 102 年智慧財產法院累計受理各類案件 8,323 件，其中民事一審 2,938 件、民事二審 1,359 件、刑事 1,880 件、行政訴訟 2,146 件。

圖 8.1 智慧財產法院各類案件新收件數
民國102年



102 年新收 1,358 件，其中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分別有 730 件、303 件、325 件；終結 1,350 件，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各終結 698 件、307 件、345 件，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分別為 225.07 日、97.64 日、150.01 日，102 年底尚有 526 件未結。

以訴訟種類觀察，訴訟案件終結者，民事以專利權訴訟 245 件較多，其次為著作權 88 件，刑事以違反著作權法最多，其次是違反商標法，分別有 123 件、49 件，行政訴訟則以商標事件最多，其次是專利事件，各有 165 件、148 件。

自 97 年 7 月至 102 年受理各類案件涉及外國部分，民事一審 238 件、民事二審 162 件、刑事 494 件、行政訴訟 588 件。102 年民事一審、民事二審、刑事及行政訴訟涉外終結件數分別為 35 件、34 件、72 件及 95 件，分別占其終結件數之 13.06%、20.48%、32.88%及 28.61%，其中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以美國為主要牽涉國，刑事案件則以德國為主要牽涉國。

玖、地方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一)觀察近十年民事事件新收件數，93年約180萬件，然受卡債風暴影響，借貸事件大幅增加，新收件數逐年遞增，至96年達266萬件高峰。97年4月11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卡債問題趨緩，新收件數反轉逐年降至99年之222萬件，100、101年起略增，102年新收件數為240萬件，較上年減少1.04%。綜觀近十年民事事件收案結構，主要為非訟事件（包含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監護及輔助宣告、宣告死亡、破產、消債、調解及其他聲請事件等）、強制執行事件及第一審訴訟事件，其中非訟事件占總收案量由93年之61.05%降至102年之39.35%；強制執行事件則由93年之28.08%升至102年之54.34%；第一審訴訟事件約占6%-12%，102年為5.82%。

(二)近十年民事事件終結件數之消長與新收件數一致，102年終結件數計2,405,047件，較101年之2,414,450件減少9,403件，或減0.39%。未結件數為125,042件，較101年減少3.45%。102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為4.94%，較101年減0.15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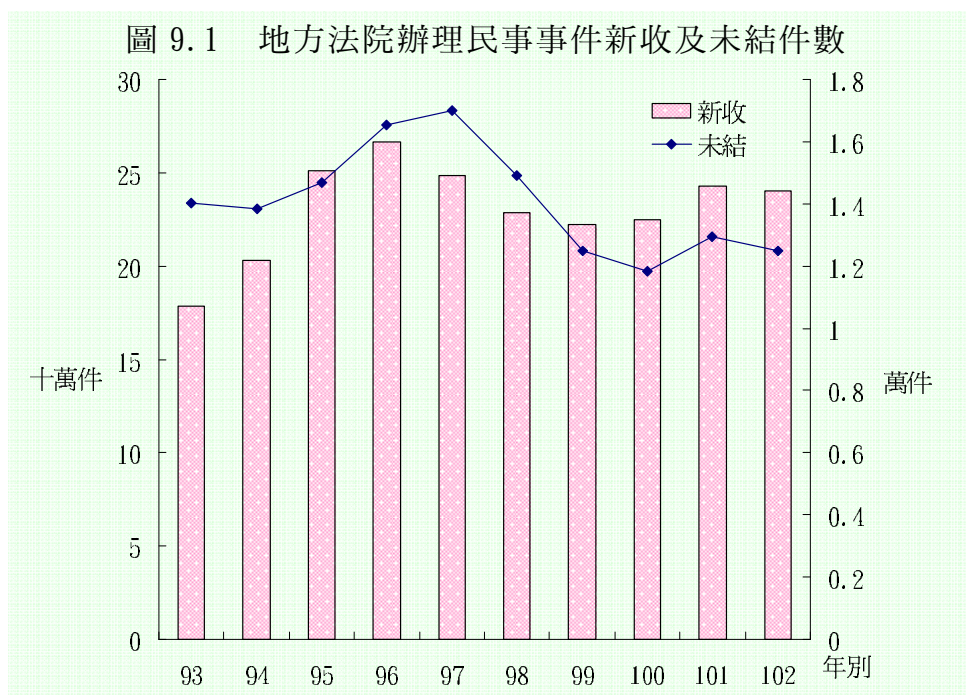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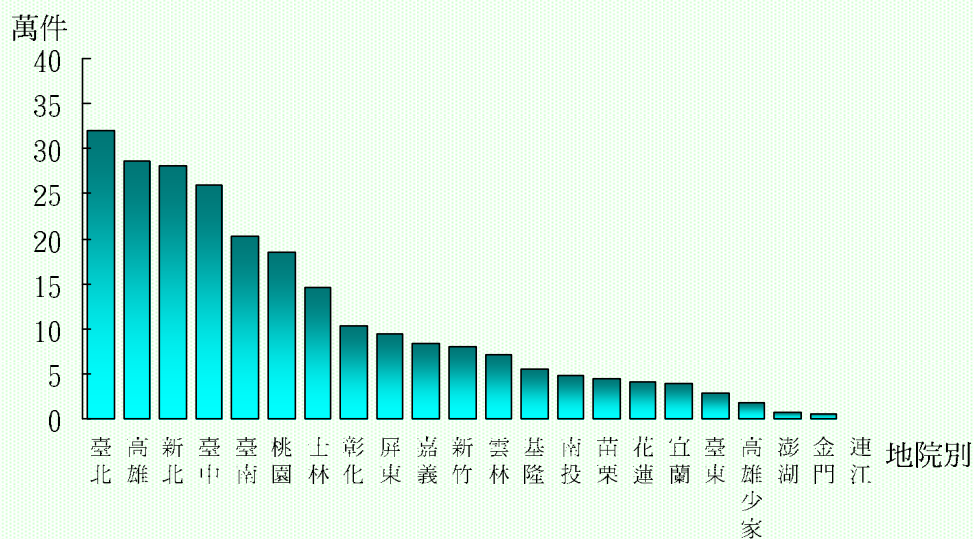
表 9.1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 別	新 收 件 數	新 收 件 數 與 上 年 比 較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與 上 年 比 較	未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與 上 年 比 較
民國 93 年	1 785 964	-16.43	1 810 514	-16.01	140 236	-14.90
民國 94 年	2 027 574	13.53	2 029 474	12.09	138 336	-1.35
民國 95 年	2 511 314	23.86	2 502 737	23.32	146 913	6.20
民國 96 年	2 663 828	6.07	2 645 203	5.69	165 538	12.68
民國 97 年	2 483 144	-6.78	2 478 656	-6.30	170 026	2.71
民國 98 年	2 285 985	-7.94	2 306 952	-6.93	149 059	-12.33
民國 99 年	2 221 940	-2.80	2 246 271	-2.63	124 728	-16.32
民國 100 年	2 250 205	1.27	2 256 792	0.47	118 141	-5.28
民國 101 年	2 425 822	7.80	2 414 450	6.99	129 513	9.63
民國 102 年	2 400 576	-1.04	2 405 047	-0.39	125 042	-3.45

圖 9.2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民國 102 年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面向簡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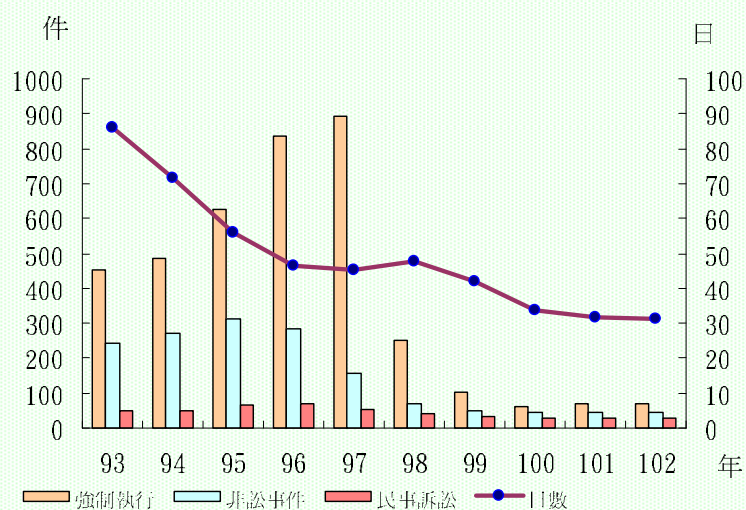
(一)結案速度

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以 93 年 85.97 日最高，之後逐年加快至 97 年 45.13 日，98 年緩增為 47.55 日後再度加快，至 102 年僅需 31.07 日。

(二)法官工作負荷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依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分述如次：102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民事審判件數 70.43 件，其中民事訴訟 26.84 件，非訟事件 43.59 件，分較 101 年減少 0.98 件、1.63 件。平均每月辦結強制執行件數，102 年為 69.27 件，較 101 年 70.76 件減少 1.49 件。自 97 年 1 月 22 日起司法事務官開始投入辦理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事件，原辦理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之部分法官人力得以移轉辦理民事訴訟，102 年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事件分別有 73.51% 及 99.73% 由司法事務官辦結。

圖9.3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

1. 民事上訴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上訴維持率緩步上升，由 93 年 78.48% 逐年遞增至 97 年之 84.24%，98 年略降為 83.51%，至 102 年上升為 85.97%，另近七年上訴維持率皆達八成以上，顯示裁判品質明顯提升。

2. 民事抗告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抗告維持率各年均在 84% 以上，其中以 93 年之抗告維持率達 86.55% 為最高，之後雖逐年微減，惟 99 年起復呈上升趨勢，至 102 年為 86.50%。

圖 9.4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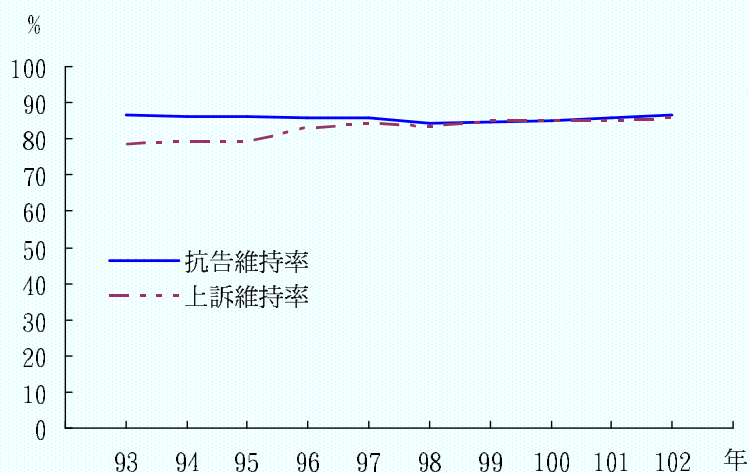


表 9.2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年 別	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件)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民事訴訟	非訟事件	強制執行		
民國 101 年	31.51	27.82	45.22	70.76	85.22	85.67
民國 102 年	31.07	26.84	43.59	69.27	85.97	86.50
增減比較	-0.44	-0.98	-1.63	-1.49	0.75	0.83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按訴訟程序主要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第三人撤銷訴訟、抗告、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監護及輔助宣告、宣告死亡、破產、調解、強制執行及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消債事件等項。近十年終結件數除 93 年為 180 萬件，其餘均在 200 萬件以上，以 96 年 264 萬 5,203 件最多，102 年降至 240 萬 5,047 件；近十年第一審、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事件三者合計終結件數占民事總終結件數之比率在 68% 至 79% 間。

隨著經濟情勢走弱，強制執行終結件數逐年增加，其占民事總終結件數由 93 年之 29.00% 逐年升至 102 年 54.45%。

表 9.3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民事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占總終結事件百分比							
		合 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督促程序	強制執行	其他
民國 93 年	1 810 514	100	10.45	0.27	0.04	0.02	31.45	29.00	28.76
民國 94 年	2 029 474	100	10.30	0.22	0.04	0.07	31.87	26.40	31.10
民國 95 年	2 502 737	100	11.17	0.17	0.03	0.19	30.15	26.75	31.54
民國 96 年	2 645 203	100	11.24	0.18	0.03	0.20	27.74	34.76	25.86
民國 97 年	2 478 656	100	9.37	0.19	0.03	0.27	21.84	43.55	24.75
民國 98 年	2 306 952	100	8.04	0.20	0.04	0.33	20.90	45.46	25.03
民國 99 年	2 246 271	100	6.85	0.23	0.04	0.27	19.85	50.71	22.04
民國100 年	2 256 792	100	5.93	0.21	0.04	0.25	18.15	54.02	21.40
民國101 年	2 414 450	100	5.69	0.19	0.04	0.22	18.73	53.80	21.33
民國102 年	2 405 047	100	5.79	0.21	0.04	0.24	17.45	54.45	21.82

四、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近十年來主要以判決終結為主，所占比率在 66% 至 81% 之間，102 年判決終結占 68.02%，撤回 14.35%，和解 5.41%，裁定駁回 5.26%，移送管轄及調解成立終結均在 5% 以下。

表 9.4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數	各 類 終 結 情 形 占 終 結 總 件 數 之 百 分 比								
		合 計	撤 回	判 決	和 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 他	
民國 93 年	187 738	100	11.47	76.51	3.73	4.21	1.89	2.14	0.05	
民國 94 年	207 331	100	10.40	78.73	3.09	3.30	2.02	2.41	0.05	
民國 95 年	277 390	100	9.59	79.73	2.60	2.89	2.49	2.65	0.05	
民國 96 年	295 169	100	8.25	80.11	2.68	2.84	3.36	2.70	0.06	
民國 97 年	230 422	100	10.02	75.84	3.35	4.00	4.08	2.65	0.06	
民國 98 年	183 374	100	11.55	71.91	4.35	4.48	4.23	3.40	0.08	
民國 99 年	149 290	100	13.69	68.91	4.93	4.66	4.17	3.48	0.15	
民國100 年	132 031	100	15.33	67.02	5.37	4.89	3.73	3.54	0.12	
民國101 年	135 512	100	15.53	66.84	5.09	4.93	3.66	3.33	0.62	
民國102 年	137 049	100	14.35	68.02	5.41	5.26	3.56	3.21	0.19	

五、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102 年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件數計 137,049 件，其中民法之訴訟事件 113,831 件，占 83.06%；民事特別法之訴訟事件 23,218 件，占 16.94%。前者以財產事件 103,075 件，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90.55%最多，親屬事件 9,111 件，占 8.00%次之。後者以票據法(多為除權判決及給付票款)10,646 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45.85%為最多，執行事件訴訟計 3,096 件，占 13.33%次之。

表 9.5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按訴訟種類分

民國 102 年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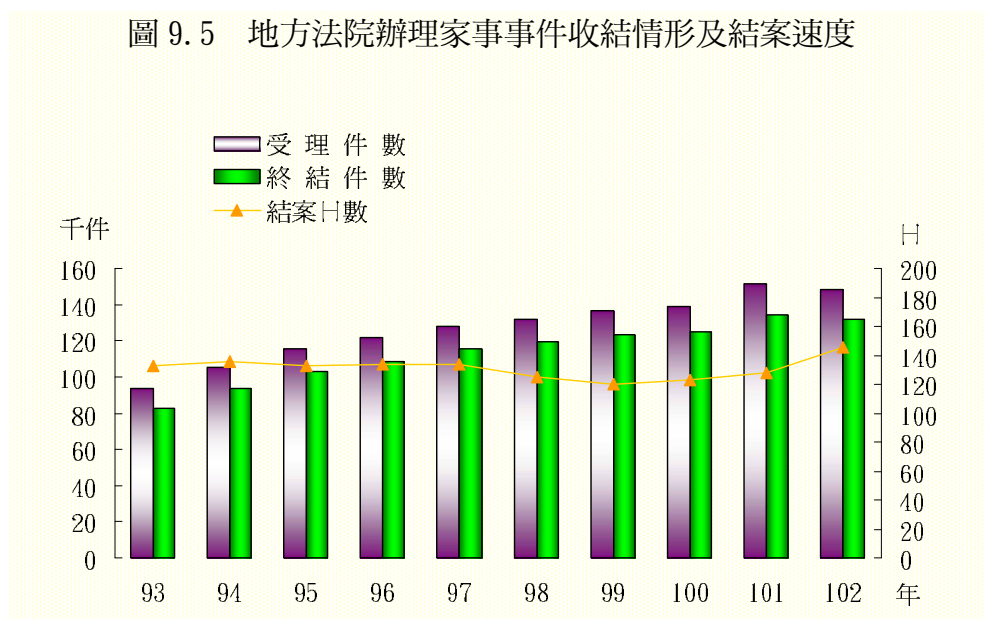
訴 訟 種 類	件 數	各 類 終 結 情 形 占 終 結 總 件 數 之 百 分 比								
		合計	撤 回	判 決	和 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 解 成 立	其 他	
總 計	137 049	100	14.35	68.02	5.41	5.26	3.56	3.21	0.19	
民 法 之 訴 訟	113 831	100	14.44	67.68	5.75	4.71	3.88	3.32	0.21	
財 產	103 075	100	14.23	68.28	5.21	4.81	4.01	3.36	0.10	
借 貸	54 763	100	9.75	77.16	2.42	3.29	5.15	2.11	0.12	
損 害 賠 償	20 549	100	15.36	59.23	10.17	7.01	2.02	6.10	0.10	
所 有 權	11 382	100	26.79	57.39	6.91	4.59	0.98	3.31	0.04	
其 他	16 381	100	19.05	57.50	7.15	7.27	4.77	4.15	0.10	
親 屬	9 111	100	15.65	62.72	11.29	3.27	2.58	3.02	1.47	
繼 承	1 214	100	18.86	62.77	9.06	4.04	3.05	2.06	0.16	
其 他	431	100	27.61	45.24	6.73	13.23	3.02	4.18	0.00	
民 事 特 別 法 之 訴 訟	23 218	100	13.89	69.67	3.75	7.98	1.97	2.66	0.07	
票 據 法	10 646	100	9.80	74.70	2.62	8.62	1.42	2.75	0.08	
公 司 法	2 795	100	3.86	92.31	0.36	2.50	0.82	0.11	0.04	
執 行 事 件 訴 訟	3 096	100	33.20	48.09	4.13	10.63	1.26	2.65	0.03	
勞 資 爭 議 處 理 法	2 833	100	10.91	66.96	10.38	2.93	3.46	5.37	0.00	
保 險 事 件	643	100	14.77	62.83	8.09	3.58	8.09	2.64	0.00	

六、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家事事件收結情形，謹就其受理件數、終結件數、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及離婚事件分述如下：

- (一)受理件數：近十年受理案件量逐年攀升，至 101 年達 151,409 件，102 年受理件數為 148,437 件，較上年減少 1.96%。
- (二)終結件數：102 年家事事件之終結件數為 131,671 件，較 101 年之 134,478 件減少 2,807 件或減 2.09%。
- (三)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102 年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45.69 日，較 101 年緩 18.21 日。近年因社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改變，家事糾紛日益複雜，88 年 4 月民事訴訟法修正，就同一婚姻關係之各個紛爭，原則上應於一次訴訟中解決，致家事事件結案速度趨緩，惟 94 年以後陸續訂定相關地方法院家事事件調解試行及實施要點，疏解部分訟源。101 年 6 月施行家事事件法，將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另撤銷死亡宣告、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從訴訟改為非訟事件，並增設履行確保及執行編，以期能更妥適、迅速解決、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件。
- (四)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93 年、94 年非訟事件、第一審及調解終結事件居前三位，合計終結量占家事事件總終結件數六至七成。自 95 年後，保護令聲請事件及調解事件，已領先第一審事件；102 年非訟事件、調解、保護令聲請及第一審分占 24.20%、19.01%、17.19% 及 7.94%。

圖 9.5 地方法院辦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及結案速度



(五)離婚事件：

地方法院判決離婚事件之離婚原因，93 年以前均以「遺棄」為主要原因，占四成以上，惟法官近年來改採「無過失」離婚理論，致准予以「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而判決離婚之比率逐年提高，自 94 年起即成為離婚原因之首；於 102 年更增至 69.01%。

由請求離婚者觀之，93 年以前，女方提出者占多數，94 年起由男方提出件數均高於女方，102 年由男方主動提出者 2,375 件，主要原因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1,484 件及「遺棄」875 件，二者合計占離婚原因之九成九；女方主動提出者 1,752 件，主要原因亦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1,355 件（占 77.34%）。

由離婚者已婚年數觀察，102 年以逾 9 年以上者占 61.79%為最高，逾 7 年至 9 年以下者占 9.24%次之。離婚男女間年齡差異情形，以年齡差距在 1 歲至 4 歲之間者占 31.69%居多；離婚者年齡以 35 歲以上 40 歲未滿最多，占離婚總人數 17.29%；而離婚判決中子女監護權之歸屬則多判給妻方，占 57.91%。

表 9.6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按離婚原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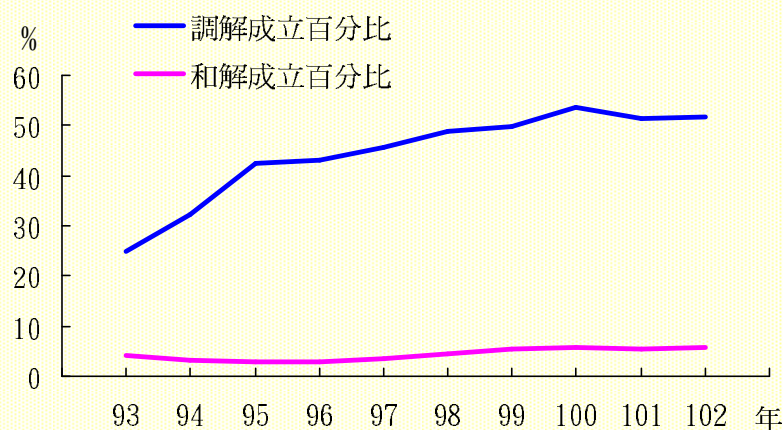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 別	離婚事件件數	離婚事件離婚原因所占百分比							
		重 婚	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受他方虐待	遺 棄	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處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左列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民國 93 年	7 873	0.10	0.88	10.92	42.23	0.13	0.17	3.98	41.60
民國 94 年	7 623	0.08	0.46	9.12	41.99	0.09	0.09	3.70	44.47
民國 95 年	7 584	0.08	0.58	8.25	39.50	0.12	0.18	4.27	47.01
民國 96 年	6 716	0.07	0.39	8.31	37.78	0.07	0.12	2.37	50.89
民國 97 年	6 465	0.03	0.68	6.00	32.70	0.03	0.05	2.32	58.19
民國 98 年	5 619	0.09	0.32	5.29	31.91	0.05	0.09	1.76	60.49
民國 99 年	4 898	0.06	0.29	5.31	31.60	0.10	0.16	0.84	61.64
民國100 年	4 795	-	0.35	4.57	29.43	0.06	-	0.90	64.69
民國101 年	4 389	0.02	0.43	3.99	30.21	0.07	0.05	1.09	64.14
民國102 年	4 143	0.02	0.39	3.38	26.14	0.02	0.05	0.99	69.01

七、調解及和解事件辦理情形

- (一) 調解辦理情形：調解為法院依法強制調解或因當事人之聲請，勸諭兩造合意，俾止息私權爭執之程序。96年3月2日公布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因財產權發生爭執需強制調解之標的金額或價額提高至50萬元以下，第463條增加第二審可移付調解。102年第一審調解終結件數為101,472件，較上年增加6,387件，或增6.72%；較93年之53,881件增加47,591件或增88.33%，102年第二審移付調解終結件數為107件。觀察民事第一審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自93年之24.77%逐年升至100年之53.47%，102年略降至51.85%，主因近幾年各法院調解制度日益發揮功效，致調解成立率逐年上升，若再扣除民事訴訟法第420條當事人不到場件數後之調解成立率更提高至67.90%。
- (二) 和解辦理情形：和解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後之百分比，102年為5.75%，較上年增加0.31個百分點；較93年之4.15%增加1.60個百分點。因88年民事訴訟法增訂第420條之1，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若當事人有平息紛爭之可能時，法院改採移付調解之件數增加，致和解件數減少，但整體之和解成立件數加上調解成立件數，則呈逐年增加。

圖 9.6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調解及和解事件成立百分比



八、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102 年各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新收件數 22,818 件，較上年增 153 件或增 0.67%；終結 22,639 件，其中八成八係被害人提出聲請，警察機關聲請占 8.90% 次之。法院准予核發保護令 14,044 件占 62.03%，駁回聲請者 2,943 件占 13.00%，另撤回聲請者計 5,217 件占 23.04%。核發保護令內容以「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騷擾等行為」最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強制遠離」次之。

表 9.7 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終結事件中准予核發情形

單位：件；%

年 別	准予核發件數	民事保護令核發內容占核發件數相對比率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騷擾等行為	強制遠離	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子女監護教養權	強制遷出	其他
民國100 年	14 296	99.68	92.98	21.89	21.95	4.26	1.88	14.72
民國101 年	13 967	99.74	92.50	21.92	23.65	4.03	2.00	13.62
民國102 年	14 044	99.76	92.88	22.37	23.08	3.03	1.77	13.34
通常保護令	8 512	99.74	92.54	29.26	38.05	3.90	2.58	8.54
暫時保護令	5 352	99.81	93.37	10.41	-	1.31	0.37	20.65
緊急保護令	180	98.89	94.44	51.67	1.11	13.33	5.00	23.33

九、非訟事件收結情形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地方法院新收非訟事件（非訟事件法及仲裁法所定之事件），96 年以前均超過 20 萬件以上，其中以 95 年之 370,185 件最多，97 年起降至 190,165 件，102 年為 116,068 件。如依事件別觀察，各年皆以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最多，102 年所占比率為 56.08%，繼承及法人登記事件分居二、三位，分別為 23.99%、5.92%。

(二)終結情形：102 年非訟事件終結件數計 116,457 件，其中一般非訟事件占 70.41%；家事非訟事件占 29.59%；一般非訟事件中，以本票裁

定強制執行事件 65,161 件占一般非訟事件 79.46%最多，法人登記事件 6,915 件占 8.43%次之。家事非訟事件中，則以繼承事件 27,998 件占家事非訟事件 81.26%最多，收養子女事件 3,235 件占 9.39%次之。非訟事件終結情形多以裁定准許。

表 9.8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非訟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民國 102 年				單位：件；%			
事 件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撤 回	移送 管轄	其 他	
			合 計	准 許	部 分 准 許 部 分 駁 回				駁 回
合 計		116 457	100	92.67	1.87	3.28	1.22	0.89	0.07
一 般 非 訟 事 件		82 002	100	94.21	1.42	2.54	0.89	0.91	0.04
法 人 登 記 事 件		6 915	100	97.54	-	0.84	0.46	1.10	0.06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511	100	69.67	13.11	15.46	1.17	0.59	-
拍 賣 事 件		5 303	100	86.93	1.19	5.79	5.51	0.57	0.02
公 司 解 散 清 算 事 件		3 938	100	85.68	0.30	11.25	1.37	0.81	0.58
公 司 重 整 事 件		7	100	14.29	-	42.86	42.86	-	-
公 司 特 別 清 算 事 件		3	100	33.33	-	66.67	-	-	-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65 161	100	95.17	1.57	1.82	0.52	0.92	0.01
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		115	100	99.13	-	0.87	-	-	-
仲裁執行裁定事件		21	100	100.00	-	-	-	-	-
大陸地區仲裁判斷聲請認可事件		10	100	50.00	-	30.00	-	10.00	10.00
仲裁其他聲請事件		18	100	61.11	-	27.78	11.11	-	-
其 他		-	-	-	-	-	-	-	-
家 事 非 訟 事 件		34 455	100	89.01	2.94	5.04	2.01	0.86	0.14
財 產 管 理 事 件		122	100	56.56	0.82	22.95	18.03	1.64	-
監 護 事 件		38	100	57.89	5.26	21.05	5.26	-	10.53
繼 承 事 件		27 998	100	90.59	3.58	4.05	0.88	0.83	0.07
收 養 子 女 事 件		3 235	100	69.71	0.15	15.80	12.43	1.27	0.65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		2 585	100	99.30	-	0.46	0.08	0.08	0.08
其 他		477	100	81.97	0.42	9.64	3.35	4.40	0.21

十、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102 年地院受理提存事件 47,019 件，較 93 年 89,804 件減少 42,785 件或減 47.64%，較上年增加 1,920 件或增 4.26%。102 年終結件數為 46,876 件，其中以提存者占 50.06%最多，取回提存物者占 30.33%次之，領取提存物占 14.46%再次之。

表 9.9 地方法院辦理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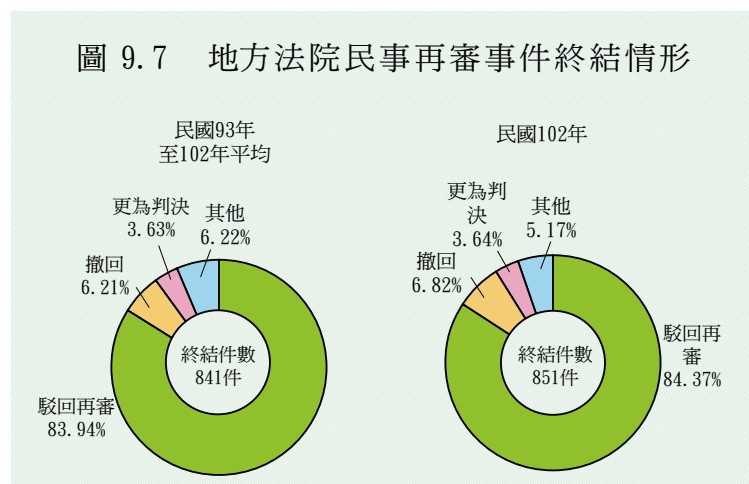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 別	受理 件數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提 存	取 回 提 存 物	領 取 提 存 物	解 國 繳 庫	其 他
民國 93 年	89 804	89 780	100	41.05	34.16	5.50	19.29	-
民國 94 年	98 215	98 181	100	51.17	35.51	5.12	8.17	0.03
民國 95 年	129 658	129 599	100	52.12	39.25	3.52	5.11	0.00
民國 96 年	133 460	133 410	100	46.29	44.22	3.91	5.58	0.00
民國 97 年	105 943	105 837	100	43.71	47.90	4.90	3.49	0.00
民國 98 年	79 971	79 828	100	42.35	46.25	6.05	5.21	0.15
民國 99 年	57 213	57 110	100	43.57	38.15	9.30	8.69	0.29
民國100 年	45 545	45 373	100	48.88	35.83	10.97	4.00	0.32
民國101 年	45 099	44 793	100	50.96	32.51	12.09	3.98	0.45
民國102 年	47 019	46 876	100	50.06	30.33	14.46	4.67	0.48

十一、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102 年受理民事再審事件 1,046 件，較 93 年 1,106 件減少 60 件，或減 5.42%，較上年減少 30 件。近十年來民事再審終結事件平均每年 841 件，其中以駁回再審占 83.94%最多，撤回占 6.21%，更為判決占 3.63%。102 年終結事件 851 件，其中駁回再審占 84.37%，撤回占 6.82%，更為判決占 3.64%。

圖 9.7 地方法院民事再審事件終結情形



十二、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自 93 年起破產事件終結件數有逐年增加之勢，96 年終結 1,044 件最多，惟 97 年起趨降，102 年降至 209 件，較上年減少 45 件或減 17.72%。

近十年來民事破產終結情形主要為駁回，占終結總件數百分比在 71% 至 84% 之間，宣告破產者則介於 6% 至 16% 之間；102 年駁回占 71.77%，宣告破產者占 15.79%。

102 年破產事件之標的金額（新台幣）以逾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以下者 44 件最多，二百萬元以下者 27 件次之。自 93 年以後，破產事件標的金額逾二億五千萬元之件數各年皆超過 24 件以上。

9.10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駁 回	許 可 和 解	宣 告 破 產	其 他
民國 93 年	438	100	78.08	0.23	13.01	8.68
民國 94 年	514	100	78.99	0.39	9.73	10.89
民國 95 年	622	100	80.71	0.16	7.56	11.58
民國 96 年	1 044	100	82.95	-	6.13	10.92
民國 97 年	805	100	71.06	-	7.95	20.99
民國 98 年	341	100	81.52	-	8.80	9.68
民國 99 年	268	100	77.99	-	13.43	8.58
民國 100 年	256	100	83.98	0.39	8.98	6.65
民國 101 年	254	100	77.56	-	13.39	9.05
民國 102 年	209	100	71.77	0.48	15.79	11.96

十三、公證事件辦理情形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因民間公證制度之普及化、簡化外勞僱用認證文件、經濟衰退及 97 年 5 月 23 日起民法第 982 條修正，結婚改採登記制等因素致終結件數由 93 年 179,167 件，減至 102 年 99,085 件，計減少 80,082 件或減 44.70%，102 年較上年增加 3,336 件或增 3.48%。102 年辦結之公證事件中，分以公證及認證兩類觀察，其中公證 17,909 件(以債之公證占 84.28%最多，親屬公證占 12.64%居次)，而認證則有 81,176 件(以申請單身證明書占 20.51%最多，公文書認證及債之認證分占 17.49%及 12.63%居次)。

表 9.11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公證部分－按終結事件類別分

年 別	件 數	公 證 終 結 事 件 各 類 別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債	物 權	親 屬	繼 承	其 他
民國 93 年	51 430	100	65.06	0.05	33.29	0.21	1.39
民國 94 年	47 986	100	57.25	0.03	40.53	0.21	1.98
民國 95 年	48 182	100	53.92	0.05	45.14	0.24	0.65
民國 96 年	46 298	100	50.26	0.03	48.08	0.24	1.39
民國 97 年	33 570	100	62.56	0.09	35.28	0.30	1.77
民國 98 年	21 096	100	83.79	0.15	13.61	0.47	1.98
民國 99 年	20 148	100	82.86	0.16	15.26	0.52	1.20
民國100 年	19 141	100	79.32	0.20	18.45	0.55	1.48
民國101 年	17 856	100	82.77	0.56	14.27	0.68	1.72
民國102 年	17 909	100	84.28	0.51	12.64	0.97	1.60

表 9.12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認證部分－按終結事件類別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認 證 終 結 事 件 各 類 別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債	物 權	親 屬	繼 承	單 身 證 明 書	公 文 書	其 他
民國 93 年	127 737	100	12.76	0.02	6.68	1.07	31.05	6.76	41.64
民國 94 年	116 200	100	11.96	0.03	6.26	1.49	32.98	6.84	40.43
民國 95 年	107 975	100	11.87	0.04	6.09	1.77	32.52	7.66	40.06
民國 96 年	99 415	100	12.40	0.05	4.50	1.69	31.26	9.31	40.80
民國 97 年	90 701	100	13.17	0.05	4.19	1.97	28.60	11.30	40.72
民國 98 年	95 413	100	16.84	0.06	3.76	2.18	24.86	13.29	39.01
民國 99 年	87 534	100	14.96	0.17	4.00	2.49	23.72	14.43	40.23
民國100 年	79 815	100	13.21	0.13	3.69	2.81	23.34	14.88	41.94
民國101 年	77 893	100	12.48	0.13	3.64	3.00	22.27	16.00	42.48
民國102 年	81 176	100	12.63	0.18	3.55	3.22	20.51	17.49	42.42

十四、鄉鎮調解審核事件

102 年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報請管轄法院審核終結者計 111,456 件，較 93 年 83,521 件增加 27,935 件或增 33.45%，較上年減少 2,331 件或減 2.05%，而經法院審核予以核定者計 107,157 件，占報請審核終結件數 96.14%。民眾漸漸知曉利用鄉鎮調解解決紛爭，加以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積極專業處理，因之法院准予核定比率極高，對疏解訟源甚有幫助。

十五、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強制執行事件案件量逐年攀升，96 年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在即，已取得債權憑證之金融機構為期在該條例施行前實現其債權，大量向執行處聲請調查債務人財產資料，致 96 年終結將近 92 萬件，97 年又因全球性金融風暴，終結件數攀升至 1,079,470 件，至 102 年再增為 1,311,609 件，較上年增 12,566 件，或增 0.97%。102 年執行案由以清償債務 953,420 件占 72.69% 最多，其次分別為清償票款 208,030 件占 15.86% 及給付費用 112,137 件占 8.55% 次之。

圖 9.8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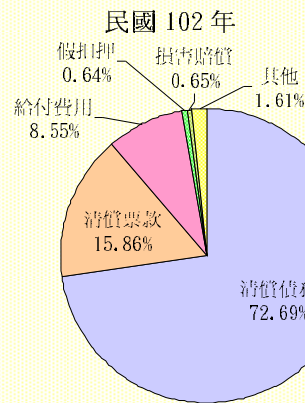


表 9.13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終結事件－按執行案由分

單位：件；%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各 類 執 行 案 由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清 償 債 務	清 償 票 款	給 付 費 用	損 害 賠 償	假 扣 押	消 債	其 他
民國 93 年	525 007	100	49.04	15.88	20.77	0.90	5.12	-	6.18
民國 94 年	535 775	100	51.41	19.11	13.45	0.96	7.21	-	6.82
民國 95 年	669 416	100	51.26	20.56	12.35	0.81	8.61	-	5.87
民國 96 年	919 350	100	60.38	19.48	10.87	0.61	5.11	-	3.07
民國 97 年	1 079 470	100	63.60	18.70	11.12	0.57	3.24	0.01	2.36
民國 98 年	1 048 772	100	64.26	17.76	12.24	0.64	2.20	0.32	2.32
民國 99 年	1 139 161	100	69.03	17.57	9.10	0.69	1.08	0.48	2.08
民國100 年	1 219 188	100	73.40	16.28	7.02	0.67	0.78	0.20	1.91
民國101 年	1 299 043	100	74.58	15.74	6.81	0.60	0.74	0.13	1.71
民國102 年	1 311 609	100	72.69	15.86	8.55	0.65	0.64	0.16	1.45

十六、消債事件收結情形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地方法院消債事件 97 年新收 38,561 件，98 年新收件數達 53,391 件，為自實施以來最高峰，之後每年維持在 2-3 萬件，102 年新收案件 24,786 件，較 97 年減少 35.72%，較上年增加 19.46%；終結事件之消長趨勢和新收件數一致，97 年終結 28,357 件，98 年增加至 57,017 件，102 年減少至 24,400 件，較 97 年減少 13.95%，較上年增加 19.82%；102 年末結 2,547 件，較上年增加 17.86%。

表 9.14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消債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 別	新收件數	新收件數 與上年比較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 與上年比較	未結件數	未結件數與 上年比較
民國 97 年	38 561	-	28 357	-	10 204	-
民國 98 年	53 391	38.46	57 017	101.07	6 578	-35.54
民國 99 年	26 841	-49.73	30 598	-46.34	2 821	-57.11
民國 100 年	19 623	-26.89	20 668	-32.45	1 776	-37.04
民國 101 年	20 749	5.74	20 364	-1.47	2 161	21.68
民國 102 年	24 786	19.46	24 400	19.82	2 547	17.86

十七、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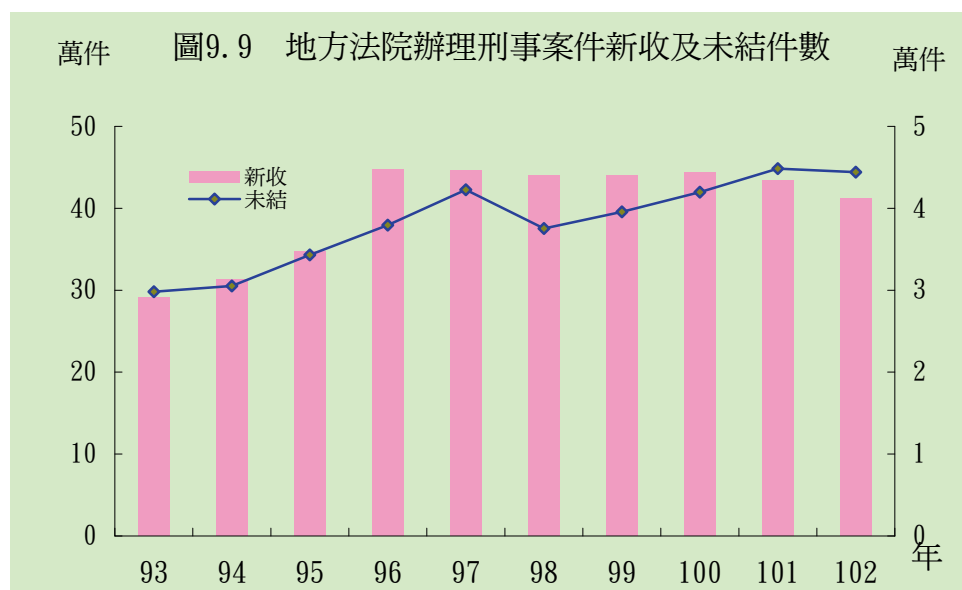
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共計終結 5,226 件；經審理後損害賠償件數計 910 件，受償人數 1,925 人，損害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28 億 3 千餘萬元。102 年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計 906 件，終結 671 件，被請求損害賠償機關，主要為行政機關 571 件，占 85.10%；其中經審理後損害賠償者計 88 件，受償人數 160 人，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2 千餘萬元。

十七、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案量之變化，因 93 年 1 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觀察、勒戒之相關聲請案件大幅減少，93 年新收件數在 30 萬件以下，為近十年最低，94 年起檢方起訴案件增加，新收件數回升至 31 萬 3 千件，96 年因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聲請減刑案件於當年激增，致新收件數高達 44 萬 7 千件，另 96 年 12 月 11 日起，通訊監察案件需向法院聲請核發，97 年至 101 年皆維持在 44 萬件左右。自 101 年 9 月起，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改由行政訴訟庭辦理，致 102 年降為 41 萬 2 千件。

102 年刑事案件新收件數計 411,846 件，較上年減少 5.12%；若以訴訟程序觀之，第二審與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各較上年減少 5.78%、1.24%；另再審案件增加 77.78%、抗告案件增加 3.00%、第一審增加 1.06%（其中公訴案件較上年增加 1.11%、自訴及更審案件分別較上年減少 13.69%、3.65%）。

102 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 412,273 件，較上年減少 4.39%；若以訴訟程序觀之，抗告、第二審案件分別較上年減 4.67%、4.65%，再審、附民與第一審案件則較上年增 87.50%、3.77%、1.00%。未結件數 44,413 件，及未結占受理件數之 9.73%，較上年增加 0.31 個百分點。



十八、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簡述如下：

（一）結案速度：93 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75.16 日，之後逐年縮短至 99 年之 57.86 日，100 年起反轉加長，至 102 年為 64.11 日，較上年增加 1.69 日。102 年第一審公訴通常程序平均結案日數 104.28 日，較上年增加 5.97 日，其中行交互詰問及未行交互詰問平均結案日數分別為 239.89 日、83.04 日，各較上年增加 6.67 日及 5.71 日。

（二）法官工作負荷：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自 93 年之 54.25 件逐年上升，96 年因聲請減刑案件驟增而高達 80.17 件，之後又逐年漸減，102 年為 56.14 件，較上年減少 4.31 件。

（三）上訴／抗告維持率：刑事上訴維持率自 93 年之 61.00% 逐年提升，至 98 年 73.15% 達最高後緩降，102 年為 72.93%；抗告維持率除 93、94 年外，各年均達 80% 以上，102 年為 84.24%。

圖 9.10 地方法院刑事法官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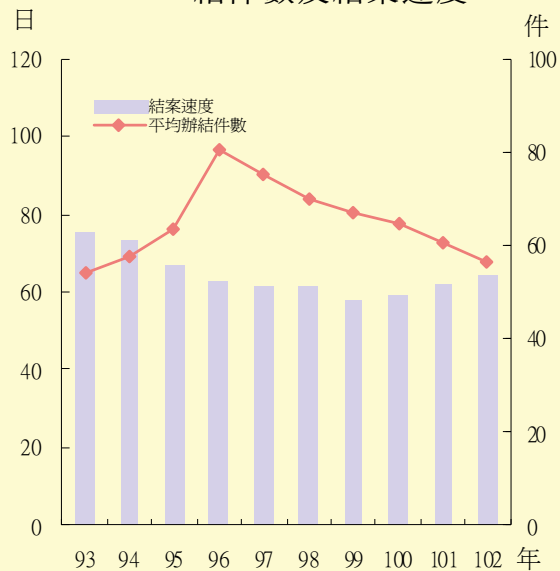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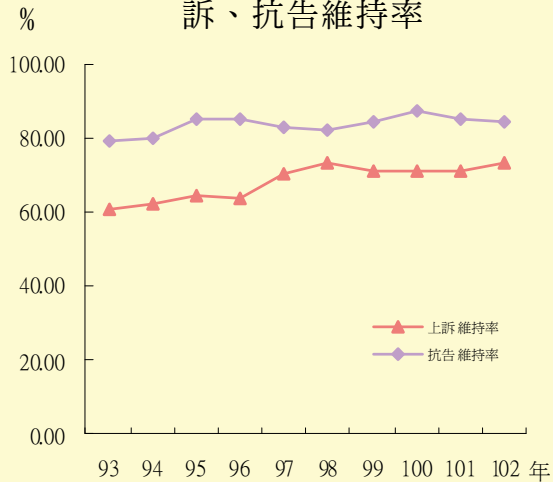


圖 9.11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十九、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別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及其他等六類案件。

歷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各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均以其他案件(包含少年兒童保護調查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一般聲請案件及聲請減刑案件等)居首，所占比率在 48%-54%之間；其次為第一審訴訟案件，占 41%-47%，第一審訴訟案件之簡易案件因 88 年刑法增訂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及肇事逃逸等公共危險罪罰則，及 90 年修正刑法第 41 條將原本得易科罰金之標準由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放寬為 5 年以下，致所占比重逐年提高至 95 年之 25.99%，近七年亦維持在 23% 以上；第二審案件(簡易上訴案件)所占比重亦隨之提高，但 100 年起降至 2% 以下；自訴案件則受 93 年實施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影響，占刑事終結件數之比率自 93 年起所占比率皆低於 1%。

102 年刑事案件終結 412,273 件，其他案件 203,069 件占 49.26%，較上年減少 2.73 個百分點，第一審案件 182,327 件占 44.22%，較上年增加 2.36 個百分點，附帶民事訴訟占 4.74%，較上年增加 0.37 個百分點，第二審占 1.75%，較上年減少 0.01 個百分點。

表 9.15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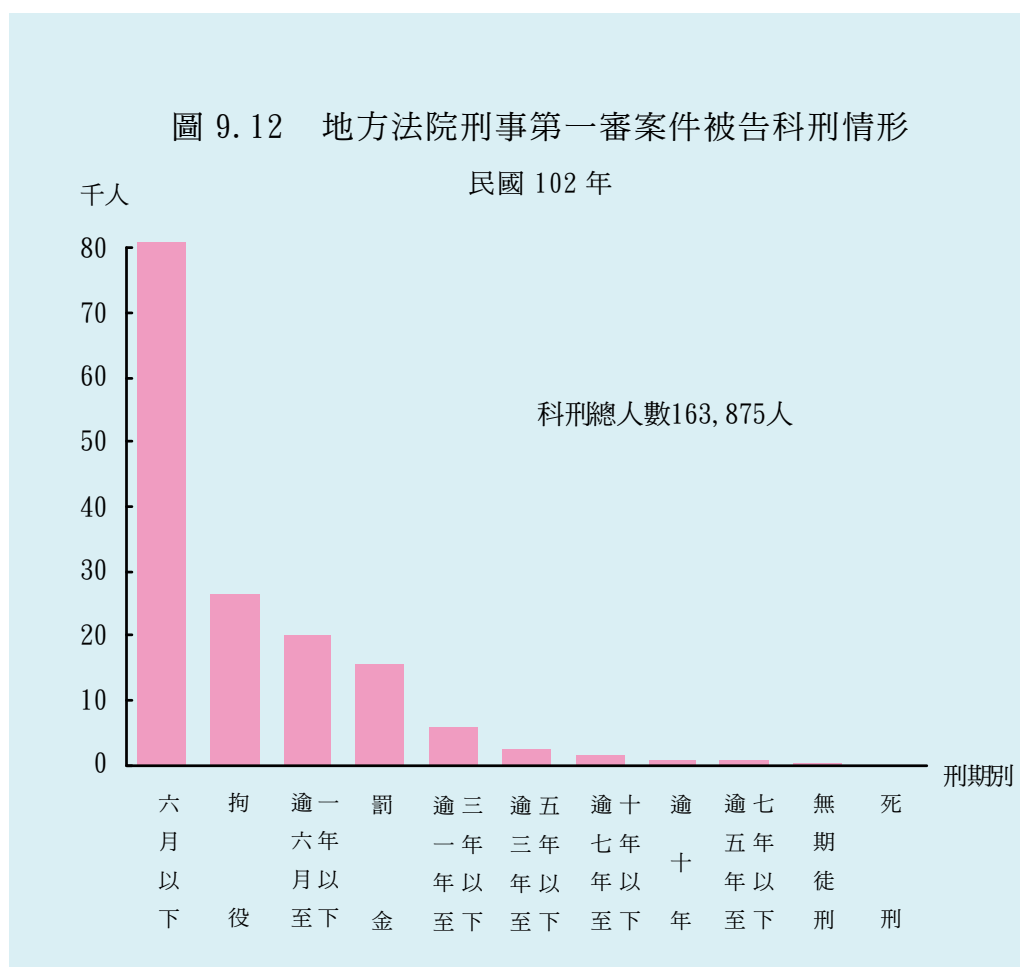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刑 事 終 結 案 件 各 訴 訟 程 序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第 一 審				第二審	再 審	抗 告	附 民	其 他
			小 計	通 常	簡 易	自 訴					
民國 93 年	291 841	100	43.11	17.64	24.71	0.76	2.17	0.00	0.04	2.54	52.13
民國 94 年	311 995	100	43.68	18.79	24.46	0.43	2.23	0.01	0.04	2.39	51.65
民國 95 年	343 635	100	46.43	20.09	25.99	0.35	2.52	0.00	0.04	2.78	48.23
民國 96 年	443 494	100	42.16	18.66	23.31	0.19	2.23	0.01	0.04	2.44	53.12
民國 97 年	441 365	100	46.18	21.08	24.91	0.19	2.35	0.00	0.04	2.72	48.70
民國 98 年	444 492	100	43.45	18.72	24.58	0.15	2.49	0.01	0.03	3.18	50.85
民國 99 年	437 693	100	43.24	18.63	24.46	0.14	2.20	0.00	0.03	3.58	50.94
民國 100 年	441 075	100	42.13	18.60	23.40	0.12	1.89	0.00	0.03	3.89	52.06
民國 101 年	431 196	100	41.86	18.28	23.46	0.13	1.76	0.00	0.02	4.37	51.99
民國 102 年	412 273	100	44.22	18.92	25.18	0.12	1.75	0.00	0.02	4.74	49.26

二十、刑事第一審被告科刑情形

102 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被告人數為 186,845 人，較上年 187,100 人，減少 0.14%。

(一) 102 年科刑人數為 163,875 人，較上年 163,993 人，減 0.07%，其中處死刑者 7 人，較上年件增加 3 人；無期徒刑 46 人，較上年減少 22 人；有期徒刑 121,720 人，較上年增加 12,233 人。就科處刑期觀之，以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90,603 人，占科刑人數之 55.29% 最多，拘役及罰金 42,102 人，占 25.69% 居次，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者計 20,088 人，占 12.26% 再次之；科刑人數中獲宣告緩刑者計 15,346 人。另一方面，不受理及無罪者分別為 14,123 人、4,692 人，各占被告人數之 7.56%、2.51%；通緝者 2,863 人占被告人數之 1.53%。



(二) 就科刑被告所犯罪名觀察，102 年主要罪名科刑人數排序與上年相差無幾，仍以公共危險罪占總科刑人數之 32.49% 居首位，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9.73%，竊盜罪 11.01% 及賭博罪 5.40% 則分列第三及第四位。觀察各主要罪名與上年增減比較，除公共危險罪較上年增加 13.90% 外，其餘罪名皆較上年減少，其中詐欺罪減少 13.57% 最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減少 5.69% 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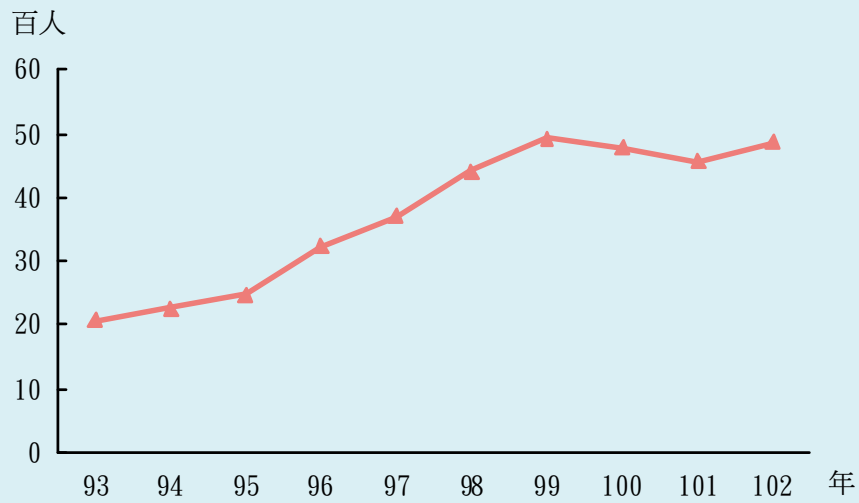
表 9.16 地方法院刑事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公 共 危 險 罪	違 反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竊 盜 罪	賭 博 罪	傷 害 罪	詐 欺 罪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妨 害 自 由 罪
民國 93 年	23 964	16 421	14 325	4 731	7 215	3 720	5 264	1 928
民國 94 年	25 237	23 720	16 013	4 513	6 838	5 965	4 999	2 165
民國 95 年	30 496	24 036	18 022	7 484	8 185	10 228	5 227	2 639
民國 96 年	42 585	30 014	23 520	8 034	7 537	14 297	5 543	3 488
民國 97 年	42 945	41 367	27 429	8 506	7 167	17 923	5 718	3 609
民國 98 年	44 272	34 093	20 310	8 025	7 677	18 804	5 865	3 645
民國 99 年	43 148	34 882	20 580	8 333	7 964	14 812	5 467	3 638
民國 100 年	44 294	35 193	20 584	9 350	7 632	10 382	5 162	3 811
民國 101 年	46 738	34 274	19 069	9 222	8 129	8 336	4 339	3 892
民國 102 年	53 236	32 325	18 038	8 853	8 118	7 205	4 191	3 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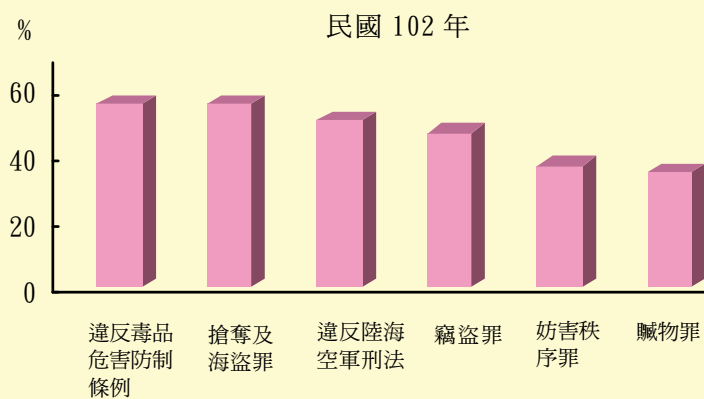
(三) 102 年宣告保安處分人數計 4,879 人，占科刑人數 2.98%，較上年之 2.78%，增加 0.2 個百分點。宣告保安處分人數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居多，占 87.48%，較上年之 85.81%，增加 1.67 個百分點，驅逐出境占 5.90%，監護占 2.71%，強制工作占 2.46%，強制治療與禁戒則在 2% 以下。

圖 9.13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宣告保安處分人數



(四) 各罪名之累犯人數占該罪名科刑人數百分比，102 年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5.14% 最多，搶奪及海盜罪 55.08% 次之，其餘依序為違反陸海空軍刑法 50.00%、竊盜罪 46.31%、妨害秩序罪 36.36%、贓物罪 34.11%。

圖 9.14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累犯率



二十一、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91 年 3 月 28 日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將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介入公共工程之案件、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案情繁雜或社會矚目之貪污案件及賄選案件，皆納入重大案件列管。

- (一) 收結件數：近十年來地方法院新收重大刑事案件計有 7,340 件，終結 7,353 件，經審理後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件數計 6,166 件，占八成四。102 年新收重大案件為 543 件，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件數為 420 件，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51.60 日。
- (二) 科刑情形：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被告人數計有 14,788 人，其中科刑者 11,180 人，科刑情形為死刑 104 人占科刑人數 0.93%，無期徒刑 1,097 人占 9.8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4,174 人占 37.33%，逾 2 年至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310 人占 29.61%，逾 10 年有期徒刑者 2,389 人，占 21.37%；另判決無罪者 2,285 人，通緝者 700 人。

表 9.17 地方法院重大刑事案件－按科刑情形分

單位：件；人

年 別	實際以 重大終 結件數	科 刑 情 形							
		科 刑 人 數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二 年 以 下	逾二年 至十年 以 下	逾 十 年		
民國 93 年	547	918	27	188	218	230	251	3	1
民國 94 年	641	947	26	238	109	313	261	-	-
民國 95 年	694	1 040	5	176	203	326	326	1	3
民國 96 年	839	1 297	6	127	387	431	331	5	10
民國 97 年	735	1 397	8	112	639	359	249	24	6
民國 98 年	668	1 698	7	76	971	354	283	1	6
民國 99 年	602	1 110	7	53	480	370	193	3	4
民國 100 年	543	1 177	7	42	496	407	212	10	3
民國 101 年	477	945	4	51	424	292	163	1	10
民國 102 年	420	651	7	34	247	228	120	1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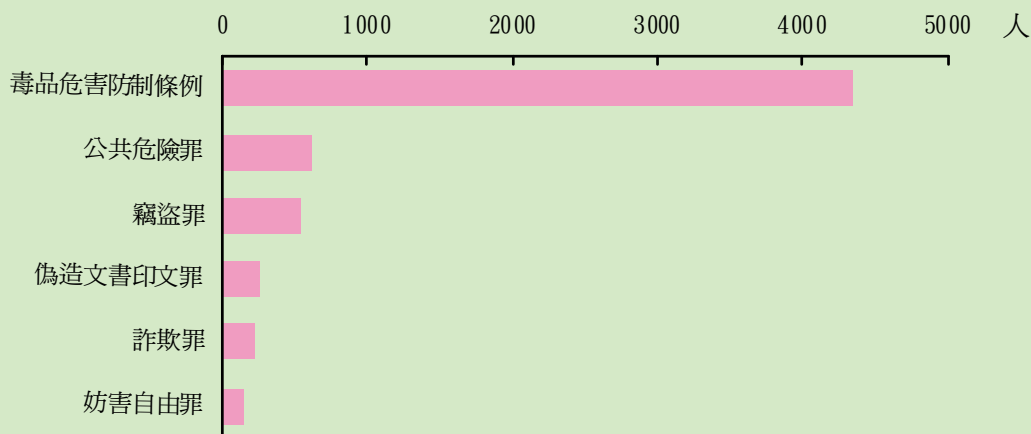
二十二、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案件終結情形

93 年 4 月 7 日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各法院開始受理協商程序之聲請。102 年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計 6,789 件，終結被告人數為 7,372 人，就被告所犯罪名觀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343 人最多，占 58.91%，公共危險罪 616 人（占 8.36%）次之，其餘依序為竊盜罪 539 人、偽造文書印文罪 272 人、詐欺罪 238 人、妨害自由罪 159 人等。科刑情形中以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3,608 人，占被告人數 48.94% 為主，其次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3,087 人占 41.87%；被告人數中獲緩刑宣告者計 961 人；累犯人數 3,858 人，占被告人數 52.33%。

102 年各地方法院刑事被告採協商程序判決以高雄地方法院 1,987 人最多，占各法院協商程序判決總人數之 26.95%，其次分別為臺中地方法院 1,258 人（占 17.06%）、苗栗地方法院 1,106 人（占 15.00%）及新竹地方法院 1,099 人（占 14.91%）。

圖 9.15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判決主要罪名

民國 1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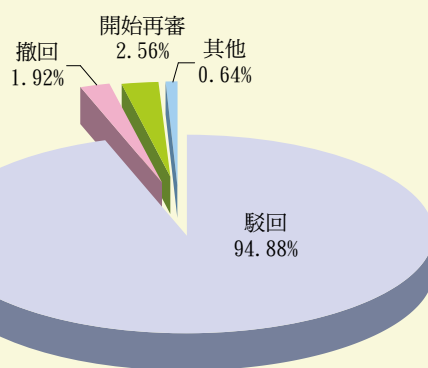
二十三、刑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茲簡述如下：

- (一) 聲請再審案件：102 年地方法院受理聲請再審案件計 495 件，較上年減少 6 件；終結件數計 469 件，終結情形以駁回再審聲請者計 445 件占 94.88% 最高；而准予開始再審僅 12 件（占 2.56%），顯示聲請再審成立之不易。再審聲請人以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 446 件最多，占終結件數 95.10%，其中又以受裁判人聲請者 432 件居首，而檢察官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有 8 件。

圖 9.16 地方法院聲請再審事件終結情形

民國 102 年



- (二) 再審案件：102 年地方法院受理再審案件計 18 件，終結 15 件，其中更為審判 11 件（占 73.33%）。近十年再審終結案件 184 件中更為審判 89 件占 48.37% 最高，駁回再審 21.20% 次之，雖聲請再審案件准許再審之機會不大，惟進入再審程序案件，其更為審判則較駁回再審比率高。

二十四、少年暨兒童事件收結情形

(一)少年暨兒童事件收結件數

少年暨兒童事件主要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兩部分，近十年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事件新收件數，93年為44,054件，94年略減，自95年起逐年增加，至102年為60,386件，其中97.40%為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占2.04%。

102年少年暨兒童事件終結60,905件，其中刑事案件1,173（占1.93%），保護事件59,389件（占97.51%），其他事件343件（占0.56%）。與101年相較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減少21件（或減1.76%），保護事件終結件數增加2,509件（或增4.41%）。

圖 9.17 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新收事件類別

民國1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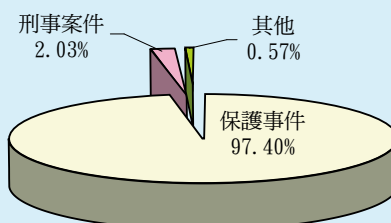


表 9.18 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事件終結件數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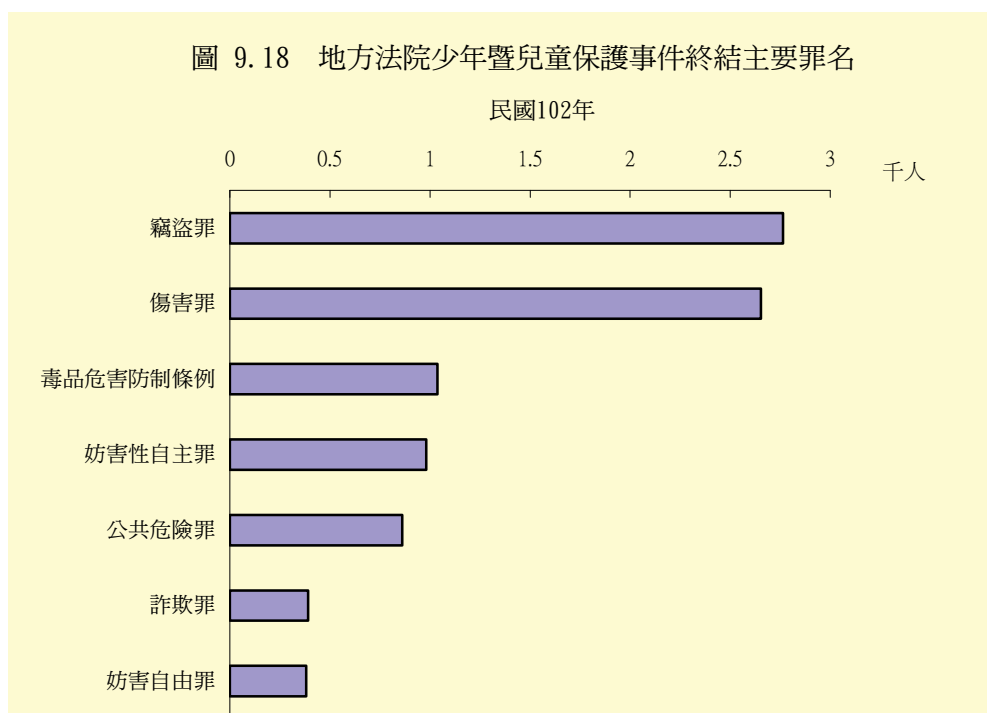
年 別	總 計	刑 事 案 件	少 年 暨 兒 童 保 護 事 件							其 他
			小 計	調 查	審 理	執 行	罰 鍰	其 他		
民國 93 年	44 409	995	42 971	13 398	8 780	11 375	8	9 410	443	
民國 94 年	40 486	915	39 174	12 238	7 945	10 708	24	8 259	397	
民國 95 年	40 679	980	39 318	12 629	8 016	10 735	14	7 924	381	
民國 96 年	41 106	965	39 796	12 917	7 947	11 348	11	7 573	345	
民國 97 年	44 339	950	43 104	14 578	8 630	12 036	15	7 845	285	
民國 98 年	45 357	854	44 238	14 589	9 073	12 556	7	8 013	265	
民國 99 年	44 686	958	43 422	14 648	9 369	11 563	11	7 831	306	
民國100 年	52 298	1 067	50 905	16 932	11 206	13 994	3	8 770	326	
民國101 年	58 375	1 194	56 880	19 352	12 530	15 365	8	9 625	301	
民國102 年	60 905	1 173	59 389	20 157	13 100	16 120	8	10 004	343	

(二)少年事件主要罪名

102 年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計 404 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55.20% 最多，妨害性自主罪 12.87% 居次，強盜罪 12.13% 再次之，此三罪占科刑人數之八成以上。科刑情形以宣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含拘役及罰金）為主，計 337 人，占 83.42%，其中有 275 人受緩刑宣告，而科處刑期逾 3 年至 5 年以下者則有 51 人，占 12.62%，科處逾 5 年以上重刑者計 16 人，占 3.96%。

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中，因觸犯刑罰法令交付保護處分人數計 10,637 人，以觸犯竊盜罪最多占 25.98%，傷害罪占 24.95% 居次，至於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而交付保護處分人數則為 3,301 人，其中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麻醉迷幻物品者最多，占 90.49%。

少年非行主要原因多為少年自制力不足、交友不慎、家庭管教不當所致，個性頑劣、缺乏法律常識亦有一定比例。行為態樣則以偶發犯為主，但多數屬兩人以上共同行為，與成人共同實施者占二成二。



二十五、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為便利民眾訴訟，使民眾可就近獲得服務，以保障民眾之訴訟權益，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施行法修正案，於 101 年 9 月 6 日正式施行，新制行政訴訟制度採三級二審制，並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受理事務包括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交通裁罰事件、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事件、停止執行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等。

102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 5,422 件，其中第一審 4,818 件（簡易事件 1,567 件、交通裁決事件 3,251 件）、再審 29 件、強制執行 383 件、其他 192 件；終結 5,011 件；未結 1,628 件。結案速度方面，102 年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91.67 日（收案至結案）；法官工作負荷方面，102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6.09 件；而 102 年上訴維持率及抗告維持率分別為 88.54% 及 92.96%。

102 年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終結 2,898 件，其中以「拋錨未置標誌或不依規定停車」、「違反管制或不遵號誌等」、「疲勞、酒醉或患病駕車」及「違反速率規定或以危險方式行駛」較多，所占比率分別為 18.63%、17.80%、10.22% 及 8.60%。

圖 9.19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

民國102年

